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01001	发展改革委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6 项：“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令 第 9 号）第五条：“境内外资银行借用外债，签约期限在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期）的中长期外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年度核定发生额”。</p>	无	企业	
01002	发展改革委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5 项：“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p>《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 第 11 号）（2011 年 8 月 3 日）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p>	科学技术部、外交部	企业	
01003	发展改革委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第六十四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p> <p>《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一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p> <p>《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债券改由国家计委审批的请示〉（银发〔1999〕364号）》国办“办2884号”，企业债券的有关工作先由国家计委负责。</p>			
01004	发展改革委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十一条：“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五）：“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p>	无	企业	
01005	发展	工程咨询单位	无	行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无	企业及事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改革委	资格认定		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 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部分第（五）：“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		业单位	
01006	发展改革委	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3 项：“价格鉴证师注册”。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无	个人	
01007	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审批	1. 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第 6 条：“国务院指定的部门负责在国务院批准的合作区域内，划分合作区块，确定合作方式，组织制定有关规划和政策，审批对外合作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第 30 条：“对外合作开采煤层资源由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公司实施专营，并参照本条例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成立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函〔1996〕23 条）第四条：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管理工作，参照国务院批准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采管理模式，由国家计委归口管理。	无	具有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专营权的企业	
			2. 石油天然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开发区块总体开发方案）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审批					
01008	发展改革委	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 项：“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无	企业	
01009	发展改革委	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和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审批	1. 粮食出口配额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二十条：“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第三十七条：“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附件 2。</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 号）第五条第（五）：“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p>	商务部、粮食局	企业、地方人民政府	
			2. 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二十条：“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第三十七条：“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p>	商务部	企业、地方人民政府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p> <p>《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第七条：“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分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附件 2。</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 号）第五条第（五）：“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p>			
			3. 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审批	行政许可		商务部	企业	
			4. 煤炭出口配额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二十条：“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第三十七条：“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p> <p>《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 7 号）第二条：“国家发展和改革</p>	商务部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委员会会同商务部负责确定全国煤炭出口配额总量及分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附件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五条第（五）：“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01010	发展改革委	跨省发电、供电计划和省级发电、供电计划备案核准	无	行政许可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5号）第十二条：“跨省电网管理部门和省级电网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发电、供电计划，并将发电、供电计划报送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无	各省电力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	
01011	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01012	发展改革委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 核电站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备注 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p>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2. 新建机场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 建设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4. 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5. 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6. 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7. 火电站（不含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8. 燃煤热电站（不含燃煤背压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9. 跨境、跨省（区、市）±4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网工程项目和跨境、跨省（区、市）500千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10. 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和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1.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2.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网)项目核准					
			13.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4.新建(含增建)跨省(区、市)铁路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5.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6.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煤炭、	行政		无	企业、事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许可			单位、社会团体	
			18. 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9. 千吨级及以上内河航运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0.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会商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1.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2. 已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3. 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4. 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和新建氧化铝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5. 新建乙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6. 年产超过50万吨的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核准				团体	
			27. 汽车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8. 新建10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9. 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0. 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城市供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1. 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2. 建设大型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元及以上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外商投资项目，以及其他属于第1至32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4. 中方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以及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5. 除中方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以及涉及敏感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					
01013	发展改革委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团组织	
01014	发展改革委	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	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编制和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	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p>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项 项目名称：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8号令）第六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外债管理及国外贷款使用原则和要求，编制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第十三条：项目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12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批文件提纲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8〕1770号）、国务院批准</p>	规划编制商财政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备选项目规划与财政部联合上报国务院审批。资金申请报告由国家发改委独立审批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的相关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			
			2.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规划安排、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和复核确认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三（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8项 项目名称：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p>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六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外债管理及国外贷款使用原则和要求,编制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第十三条:项目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p> <p>《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5号):二(一)国家计委要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商有关部门提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总规模,编制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制定外国政府贷款的区域投资政策及产业投资方向;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和审批工作。</p>			
			3.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外债规模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5〕30号)(1995年9月27日):一(一)国家计委根据我国的外债结构、偿还能力、外资需求、配套条件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情况,在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制订中长期和年度利用外资计划,下达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总规模。二、建设</p>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项目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从严掌握。基本建设项目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其申请借款规模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由国家计委审批借款额度;技术改造项目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其申请借款规模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由国家经贸委会签国家计委审批借款额度。限额以下的,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国际商业贷款年度计划内审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国家计划。凡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立项,配套人民币资金不落实,能源、交通、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条件不具备,外资偿还能力差的项目,不得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年度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计划,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审批对外借款的金融条件。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擅自对外签约借款或筹资,外汇管理部门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借款协议和担保合同一律无效,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汇帐户,直至取消申请借款资格。境外投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要从严控制,由国家计委负责审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项 项目名称: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二(十五):境内中资企业等机构举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须经国家发展计划</p>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委员会批准。 《国家计委关于借用国外贷款实行全口径计划管理的通知》计外资〔1996〕第751号			
			4. 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23号，2000年3月10日）：二、对外发债的审批管理（二）对外发债的审批。（1）. 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经国家计委审核并会签国家外汇管理局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批准后，市场选择、入市时机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4）. 已上市外资股公司对外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国家计委会同中国证监会根据外资股公司境外融资需求及市场条件，确定境外可转换债券年度发行规模，并纳入当年利用外资计划。在年度规模内，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发债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部门职责分工的意见》（中央编办发〔2011〕81号）：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职能分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人民银行在国务院同意的年度总量限额内，对境内非金融机构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机构资格认定、发债规模、资金用途等进行核准。</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8项 项目名称：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p>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征求外汇局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会同人民银行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2〕1162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境内非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申请报告示范大纲》的通知(发改外资〔2013〕477号)</p> <p>《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一(八):国家对各类外债和或有外债实行全口径管理。举借外债、对外担保、外债资金的使用和偿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p>			
01015	发展改革委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3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	无	企业	
01016	发展改革委	国家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国发〔2013〕4号):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新建若干家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重点建设和完善100家国家工程中心。</p> <p>《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第63号令)第二条第二项:下列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进口科研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p>	企业技术中心的共同审批部门为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国家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业技术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制订《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若干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的复函（国办函〔2006〕30号）第25条：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第27条：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第28条：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p>	工程研究中心的共同审批部门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		
01017	发展改革委	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6项：“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四条第（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第一条第一款：跨省（区、市）的区域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区域内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第四条第十一款：跨省（区、市）的区域规划由国</p>	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	机关、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务院批准。			
01018	发展改革委	全国研究生招生总量、普通高校本科生招生总量及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1项：“全国普通高校研究生招生总量、本科生招生总量及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为主征得教育部同意）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01019	发展改革委	地方定价目录审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无	行政机关	
01020	发展改革委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的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确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制定及调整应报请国务院或省级	财政部（共同盖章部门）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			
01021	发展改革委	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1. 编制下达 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年 度计划审批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9项：“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包括以工代赈资金、产业技术研发资金（科技三项费）、行业规划和部分行业标准经费、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各项社会事业专项资金等〕”，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联合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号）：“发展改革委下达以工代赈计划，财政部拨付资金”。</p>	财政部	事业单位、 企业、机关	
			2. 产业技术 研发资金审 批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二十一条：“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号）：“启动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支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总体规划和协调”。</p>	无	事业单位、 企业、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国发〔2010〕32号）第七条：“在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 <p>《“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第五部分：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	与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农业部等（视不同专项确定）	事业单位、企业、机关	
			4.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p> <p>《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规定，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能力建设。</p> <p>《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规定，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制定、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等。</p>	财政部	地方政府、企业	
			5.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号）第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地方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复审结果下达项目实施计划，财政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奖励金额的60%下达预算”。</p>	财政部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6.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第十二条：“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各地节能潜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央财政预算规模等因素，统筹核定各省（区、市）财政奖励资金年度规模”。	财政部	企业	
			7.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八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高效节能产品推广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告推广产品规格型号及推广企业目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	
			8.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年度计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第（五）：“中央财政按照退耕还林面积核定各省（区、市）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总量，并从2008年起按8年集中安排，逐年下达，包干到省”。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号）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国家发改委、国务院西部开发办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部门汇总审核并下达任务计划”。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9. 资源枯竭城市界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七、……具体方案和首批资源枯竭城市界定名单分别由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振兴东北办另行上报国务院。”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	地方政府	
			10. 发展滞缓或主导产业衰退比较明显的老工业城市界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发改东北〔2013〕543号）“九、政策扶持与规划实施……（四）规划实施……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确定发展滞缓或主导产业衰退比较明显的老工业城市名单”。	财政部	地方政府	
01022	发展改革委	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三）：“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团组织	
01023	发展改革委	全国及分地区人口计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2项：全国及分地区人口计划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无	机关	
01024	发展改革委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第七条：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七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比照国发 18 号文件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 号）第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规划布局企业认定工作。</p>			
01025	发展改革委	重要商品年度计划〔包括卷烟、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年度烟草专卖品购销储备计划〕审批	1. 卷烟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第九条：“烟叶收购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下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下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必须签订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第二十条：“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烟叶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p>	无	行政机关	
			2. 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第七条：“国家对食盐生产实现指令性计划管理。食盐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务院计划执行主管部门下达”。第三章第九条：“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食盐年度分配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p>	无	行政机关	
			3. 食盐分配	非行政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第七条：“国	无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审批	许可审批	国家对食盐生产实现指令性计划管理。食盐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务院计划执行主管部门下达”。第三章第九条：“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食盐年度分配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			
			4. 年度烟草专卖品购销储备计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第九条：“烟叶收购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下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下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必须签订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第二十条：“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烟叶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	无	行政机关	
			5. 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石油部关于颁发〈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燃〔1987〕2001号）附件《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商品气年度用气计划由各用气单位于前一年8月底提出，按隶属关系归口汇总，9月底上报国家计委并抄送石油部。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后，确定年度分配方案”。	无	供气企业、用气各省	

科技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03001	科技部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科学技术部令 第 15 号）第二条：“新建、改建、扩建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建设实验室）应当报科学技术部审查同意。”</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03002	科技部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6 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卫生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3 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调整后审批部门：科技部。</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03003	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	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附件第 18 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430号）第八条：“科技部负责支撑计划总体实施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汇总提出、审定项目立项建议，确定项目组织单位，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批复立项。”第二十三条：“科技部批复项目立项。”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8号）：高新司、农村司、社发司“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领域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363号）第六条：“科技部和总装备部是863计划的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建立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批准项目（课题）立项建议、项目调整建议。”	有关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	
			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审议确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626号）第六条：“科技部负责973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建立备选项目库，负责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评估、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第二十二条：“科技部审议、确定立项项目……发布立项通知，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p> <p>《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1997〕503号）第十三条：“各地区和部门评审合格的项目，经择优排序后，汇总上报国家科委。国家科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列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将由国家科委等部门联合颁发《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p>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	企业	
			5.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p> <p>《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93）国科发计字060号〕第八条：“国家科委每年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组织立项，编制并下达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国家科委对论证通过的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组织工程中心审议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经综合评审确认并正式批复有关《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后，列入该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根据国家科委的有关批复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依托单位在其修改后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基础上，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经国家科委审批下达后，正式启动实施。”</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6. 国家重点实验室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主要职责内设</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8号）基础研究司“组织实施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第七条：“科学技术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7.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1994〕231号）第二条：“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的认定立项权属国家科委。”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4〕3号）第七条：“国家火炬计划资金管理职责与权限：科技部负责……组织项目预算的申报和评审（评估）。”	无	事业单位、企业	
			8.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4〕3号）第二条：“应用技术研发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二）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及科技成果的转移扩散……科技兴贸行动计划。”第七条：“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各方的职责与权限……科技部：负责提出年度经费总预算建议；负责组织项目预算的申报和评审（评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估) ……”			
			9.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星火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农社字〔2002〕1号)第十二条:“科技部在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确定实施单位。”第二十条:“科技部星火办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区和各部门报送的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进行认定,并负责编制国家级年度星火项目计划……科技部星火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公平、公正地评审、认定,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7〕128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审定所要支持的项目。”	财政部	企业	
			11.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中央级科研院所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0〕176号)第九条:“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以评审或评议方式进行审查,对专	无	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项资金项目及其预算提出意见；科技部根据评审（评议）意见进行综合平衡，并会同财政部审定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及其预算后，由科技部向科研院所下达专项资金通知。”			
			12.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办字〔2007〕87号）第十二条：“科技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第十三条：“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科技部向社会公示，如无异议予以审批立项。”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3.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办财字〔2001〕417号）第五条：“科技部负责制定和发布转化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项目指南，审议转化资金运作的重大事项，批准转化资金年度工作计划，审定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第二十四条：“经认定的项目由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批准，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财政部	事业单位、企业	
			14.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社〔2012〕127号）第五条：“科技部负责惠民计划的总体协调；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惠民计划及其经费管理办法，组织计划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实施, 监督管理, 绩效评价等; 负责编制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目录指南(简称科技成果目录指南)、项目实施方案的咨询论证、立项批复、成果管理等。”			
			15.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 科技部。</p> <p>《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国科发计字〔2005〕264号): “科技部、财政部……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及经费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监督、考核和验收。”</p> <p>《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5〕140号):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申报县的实施方案论证后进行批复。”</p>	财政部	机关	
			16.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及港澳台专项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 科技部。</p> <p>《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428号)第十一条: “科技部根据立项评审或评估意见, 结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外交政策, 择优确定专项经费支持项目……”</p> <p>《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76号)第十三条: “科技部作为实施国合专项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建立专门的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 组织开展国合专项年度项目立项工作, 审批年度项目立项建议, 批复立项……”</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7.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p> <p>《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组发〔2010〕10号）第75条：“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由科技部牵头……”</p> <p>《关于印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2011〕538号）：“科技部组织专家对首席科学家人选和工作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会同有关部门或地方批准建设……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基地等限额推荐或知名专家特别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对基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经推进计划部际协调小组批准后建设。”</p>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18.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p> <p>《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四条：“国合基地采</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认定和管理原则，即对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合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并由科技部对全国的各类国合基地统一进行宏观管理。”第五条：“国际创新园由科技部负责认定……”第六条：“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由科技部进行认定……”第七条：“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联合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认定……”第八条：“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负责认定……”			
			19.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p> <p>《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十一五”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5〕295号）：“国务院有关综合部门成立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联合审定平台重大建设任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办事机构设在科技部。”</p> <p>《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认定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11〕318号）：“科技部、财政部经研究决定开展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认定和绩效考核工作。”</p>	财政部	事业单位、企业	
			20.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财政部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项项目审批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11〕352号)第九条:“财政部的主要职责包括……(二)会同科技部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三)批复项目预算……”第十条:“科技部主要职责包括……(二)会同财政部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四)负责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综合验收、项目成果汇总管理和项目后评估……”			
			21. 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关于财务和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公字〔1999〕439号):“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减拨的事业费,从1999年起全部转作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由财政部、科技部共同管理。” 《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1999〕365号)第八条:“科技部、财政部根据项目评估情况进行综合审评,确定当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和支持额度。”	财政部	事业单位、企业	
			22.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财字〔1997〕104号)第六条:“由国家科委、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协、	无	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的专家、科技专家和科技出版专家组成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出版基金委）。”第二十六条：“出版基金委办公室将评审机构提交的评审结果报送出版基金委委员评议后，编制资金项目方案，提交出版基金委审批。”			
			23. 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ITER计划专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2007年8月30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批准ITER计划的《组织协定》和《特赦协定》。ITER计划专项参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626号）管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科技部负责973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建立备选项目库，负责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评估、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第二十二条：“科技部审议、确定立项项目……发布立项通知，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无	事业单位、企业	
03004	科技部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9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无	机关	
03005	科技部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20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实施机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务中心) 认定			关：科技部。			
03006	科技部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21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号）第十九条：“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申请资料和立项审查结论意见提出创新基金立项建议，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审批”。	财政部	企业	
03007	科技部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2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无	机关	
03008	科技部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4项：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无	机关	
03009	科技部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25项：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实施机关：科技部、教育部。	教育部	事业单位	
03010	科技部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07〕609号）：“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由科技部负责方案制定、机构评定、检查与考核工作。”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03011	科技部	国家秘密技术定密和出口审	1. 国家秘密技术定密	非行政许可审批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令第20号）第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	保密局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查		批	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应当将本地区、本部门确定和变更国家秘密技术的密级及其解密的情况按年度报国家科委，由国家科委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会同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定期发布。”			
			2.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令第20号）第二十四条：“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应当依照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关于印发〈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的通知》（国科发计字〔1998〕425号）第五条：“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审批机构及权限……机密级国家秘密技术……报科学技术部审批；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报科学技术部备案。”	无	事业单位、企业	
03012	科技部	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及重要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协定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发〔2000〕17号）授权科学技术部“（2）谈判、审核或会签政府间和与重要国际组织签订或修订的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议定书”。	外交部	机关	
03013	科技部	国际科技展览会及其他重大国际科技活动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发〔2000〕17号）授权科技部“（3）审批出国举办或参加科技展览和在我国举办以科研、技术及高技术产品的展示交流或学术研讨为内容的国际展览会及其他国际性科技活动”。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03014	科技部	我国以会员国名义加入政府间和一般性非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发〔2000〕17号）授权科学技术部“（6）审核或审批我国以会员国名义加入政府间或一般性非政府间	加入其他非政府国际组织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审核或审批			<p>国际科技组织”。</p> <p>《参加国际组织的审批及经费管理规定》（外发〔1991〕18号）“申请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必要时会同归口部门，提出建议，会签外交部、财政部后，报国务院审批。申请参加重要的或者政治性较强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要时会同归口部门，根据主办单位的建议提出意见，会签外交部、财政部后，报国务院审批。申请参加其他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要时会同归口部门，根据主办单位的建议商外交部共同审批。”</p>	的，外交部的共同审批部门	织	

国家民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05001	国家民委	民族贸易县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28项：“民族贸易县审批”。实施部门：国家民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	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	县级人民政府	
05002	国家民委	享受民族贸易优惠政策的省州民族贸易公司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29项：“享受民族贸易优惠政策的省州民族贸易公司审批”。实施部门：国家民委、人民银行、商务部。	人民银行、商务部	省州级民贸公司	
05003	国家民委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31项：“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定点企业认定”。实施部门：国家民委。	无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	

民政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08001	民政部	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	基金会设立、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基金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基金会	
			3.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基金会	
			4. 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基金会	
			5. 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基金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6. 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基金会	
			7.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境外基金会	
			8.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境外基金会	
			9.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境外基金会	
			10.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无	基金会	
08002	民政部	外国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 外国商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36 号）第四条：“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反映其会员共同意志的章程；（二）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会员和负责人；（三）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四）有合法的经费来源。第七条：“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	外国商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国民政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依法办理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签发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外国商会经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八条：“成立外国商会的书面申请，应当由外国商会主要筹办人签署，并附具下列文件：（一）外国商会章程一式五份。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名称和地址；2. 组织机构；3. 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身份；4. 会员的入会手续及会员的权利和义务；5. 活动内容；6. 财务情况。（二）发起会员名册一式五份。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分别列册。团体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商业机构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和负责人姓名；个人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本人所属商业机构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职务、本人简历或者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简历。（三）外国商会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及其简历一式五份。” 第十一条：“外国商会需要修改其章程、更换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或者改变办公地址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p>			
			2. 外国商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外国商会	
			3. 外国商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无	外国商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 外国商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无	外国商会	
08003	民政部	全国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 全国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全国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社会团体	
			3. 全国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社会团体	
			4. 全国性社	行政许		需要业务	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可		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08004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p>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民办非企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民办非企业单位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民办非企业单位	
			4. 民办非企	行政许		需要业务	民办非企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可		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业单位	
08005	民政部	全国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无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社会团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08006	民政部	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68 项“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实施机关：民政部。</p> <p>《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办法》（民政部令 第 33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以下简称制作师），是指经全国假肢制作师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国务院人事部门和民政部门共同用印的《假肢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从事专业技术业务的人员。”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制作师的注册登记管理工作，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由中国假肢矫形器协会承办。”第四条：“制作师应当在取得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后 3 个月内，向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制作师初始注册登记手续。”</p>	无	公民	
08007	民	国家利用中央	1. 国家利用	行政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无	法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政 部	财政资金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央财政资金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可	<p>“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三）有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四）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四十五条：“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p>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p>			
			2. 国家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	行政许 可		无	法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构变更许可					
			3. 国家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无	法人	
08008	民政部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需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社会团体、基金会	
08009	民政部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43项“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1998〕124号。	无	下级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其他组织	
08010	民政部	烈士评定	1.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	非行政许可审批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601号）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	无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烈士评定		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九条第三款：“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第九条第四款：“属于本条例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府	
			2. 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烈士评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	
			3. 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模的烈士评定				府	
08011	民政部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	1. 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非行政许可审批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第六条：“人事部、民政部共同负责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第八条：“民政部负责组织专家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命题，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第九条：“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民政部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实施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第十三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合格，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第二十条：“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公民	
			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非行政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公	

司法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09001	司法部	特许律师执业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八条：“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无	公民	
09002	司法部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五十一条：“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通过国家司法考试……。”</p>	无	公民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09003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第六条：“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无	外国律师事务所	
09004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第六条：“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无	外国律师	
09005	司法部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70 号）第六条：“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	无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政部门（以下简称司法部）许可。”			
09006	司法部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8 号）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70 号）第六条：“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司法部）许可。”	无	港澳台律师	
09007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73 项：“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实施机关：司法部。	无	香港律师	
09008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74 项：“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实施机关：司法部。	无	澳门律师	
09009	司法部	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十一条：“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无	机关	

财政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0001	财政部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军事用海；（二）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三）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第三十六条：“下列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三）养殖用海”。	海洋局	用海单位、个人	
10002	财政部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44号）第十五条：“（一）申请人申请免缴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国务院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二）申请人申请免缴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项	海洋局	用岛单位、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目所在地的省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七条：“国务院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 60 日内，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对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海洋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			
10003	财政部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80 项：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p> <p>《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税业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请示》（财外字〔2000〕1 号）第四条：“国家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垄断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提出国家有关免税销售业务的政策，报国务院审批。”第九条：“设立出境口岸免税品分公司、免税店和外交人员免税店，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提出申请，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从严掌握审批，各地海关和地方政府无权自行审批。”第十条：“开办市内免税店，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提出申请，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	
10004	财政部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事项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79 项：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事项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	外交部、商务部、国防科工局、保监	出口信用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会		
10005	财政部	境外（包括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无	境外（包括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	
10006	财政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61号）第四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第六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分为甲级资格和乙级资格。取得甲级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代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取得乙级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能代理单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人民币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的认定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乙级资格的认定工作由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无	社会中介机构	
10007	财政部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1. 彩票品种开设、停止、	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51项：彩票发行管	无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变更审批		<p>理事项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p> <p>《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第七条：“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停止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具体品种（以下简称彩票品种）或者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p>		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 彩票销毁审批	行政许可	<p>《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第十九条：“需要销毁彩票的，由彩票发行机构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p> <p>《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第三十条：“彩票发行机构申请销毁纸质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销毁彩票的名称、面值、数量、金额，以及销毁时间、地点、方式等材料。财政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p>	无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3. 派奖审批	行政许可	<p>《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第二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活动，由负责管理彩票游戏奖池的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无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0008	财政	政府性基金立	无	非行政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	无	国务院部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项审批		许可审批	〔1996〕29号)第四条：“征收政府性基金必须严格按国务院规定统一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对地方已经设立的基金项目,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5号)的规定进行清理登记,由财政部负责审查处理,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45项: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		门、各级人民政府	
10009	财政部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四、加强收费、基金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资金规模: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的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确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制定及调整应报请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计划单列市)及其部门无权审批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59项:行政事	发展改革委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			
10010	财政部	对财政有影响的临时特案减免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48项: 对中央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审批, 实施机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减免税申请人	
10011	财政部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事项审批	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61项: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 是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第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对贷款申请书进行审查, 并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以及贷款方的要求等决定是否将贷款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根据通过的项目建议书, 负责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进行磋商谈判、组织签署赠款法律文件并办理生效事宜。其他部门应当协助财政部做好相关工作。”	无	国务院有关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	
			2. 国际金融组织赠款事项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国务院有关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	
10012	财政部	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60项：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第三条：“财政部负责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是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第二十条：“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提交的外国政府贷款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确认后，应当根据贷款方的发展援助政策要求以及资金承诺情况，统一对外提出备选项目。”第五十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拟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p>	无	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省级财政部门（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10013	财政部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含新增、调整和行政区划变更确认开发县）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46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3号）“二、完善</p>	无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审批		<p>政策。（六）规范开发县管理。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进出，奖优罚劣，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管理……”，“四、加强管理。（一）规范资金运行，强化项目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根据项目种类或投资规模，分别由国家或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组织评估、审定和审批……”；</p> <p>《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60 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农发办主要批复土地治理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开发范围、任务及投资额等。省级农发机构根据国家农发办的批复向下批复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国家农发办备案”。</p> <p>《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办法》（国农办〔2011〕169 号）第二十二条：“部门项目由基层农口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向上申报。省级农口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后，按申报要求和超过当年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于项目实施年度上一年 6 月底前联合向中央农口部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属国家农发办评估审定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同时报国家农发办）”。</p> <p>《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发〔2008〕62 号）第十六条：“省级财政部门在规定的贴息额度范围内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统一填写《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项目汇总表》（附表三），连同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并上报财政部</p>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审定”。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2013 年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意见》（国农办〔2013〕92 号）			
			2.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省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	
			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补助、补贴项目备案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省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	
10014	财政部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发〔2008〕4 号）第十四条：“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有偿资金不能按期归还或形成呆账无法归还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有偿资金延期还款和呆账核销办法另行制订。”</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办法〉的通知》（财发〔2008〕61 号）第七条：“按照财政有偿资金归属权限，中央财政有偿资金的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由财政部审批；地方财政有偿资金的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由地方财政部门审批”。</p>	无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015	财政	豁免国有创业	无	非行政	《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	社保基金	国有创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核		许可审批	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第三条：“被投资企业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接向财政部提出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申请。财政部经审核后出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文件，并抄送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	理事会	投资机构、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10016	财政部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财建〔2006〕695号）第六条：“对符合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条件且材料齐备的，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依据各自职责予以审核并联合批复。”</p> <p>《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第五点：“关于以折股形式缴纳矿业权价款问题。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权限办理以折股形式缴纳矿业权价款审批事宜。其中：中央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按程序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审批；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由省级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核实中央、地方出资比例的基础上，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审核确认后按程序分别审批……”</p>	国土资源部	探矿权、采矿权人	
99001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	无	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82 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证监会。</p>			
99002	财政部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83 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证监会。</p>	无	资产评估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84 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 号）“清理规范的主要内容”部分提出：对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职业标准，建立能力水平评价制度（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凡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置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予以保留并向社会公布；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种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予以取消，如确有必要保留，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按程序通过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形成国务院决定予以解决，或调整为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的工作要求”部分提出：“职业资格的清理规范工作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公安、监察、教育、民政、财政、工商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无	拟设立职业资格的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学会）	
110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91 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p>	无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保障部	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关：劳动保障部。		(局)、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10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行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审查批准有关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无	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	
110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无	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的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	
11005	人力	补充保险经办	无	行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资源社会保障部	机构资格认定		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92 项：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1100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174 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无	中央直属企业	
1100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64 项：“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征求意见部门）	各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	
1100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部级荣誉称号评审表彰计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67 项：部级荣誉称号评审表彰计划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	无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单位、各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民团体	
1100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务员奖励实施方案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一条：“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七条：“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的奖励，经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干部人事部门审核后，按照下列权限审批：嘉奖、记三等功，由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批准。记二等功，由市（地）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机关批准。记一等功，由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中央机关批准。授予荣誉称号，由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由市（地）级以上机关审批的奖励，事先应当将奖励实施方案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	无	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10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审批	1.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3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	无	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	
110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行政事业单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68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财政部（共同盖章的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保障部	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审批			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	门)	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干部人事部门	
110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新设岗位、地区津贴(补贴)项目和调整标准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1项：新设岗位、地区津贴(补贴)项目和调整标准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财政部。	财政部(共同盖章的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干部人事部门	
110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驻外使领馆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以及驻港澳内派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2项：“驻外使领馆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以及驻港澳内派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财政部。	财政部(共同盖章的部门)	驻外人员有关派出部门	
110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62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	中组部、中宣部、统战部(征得同意的部	各行业领域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门)		
110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非国资委管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 103 号)第二十四条：“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	涉及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时，财政部为共同盖章部门。	部分中央直属企业	
110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非国资委管理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 103 号)第二十四条：“厂长晋升工资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05 号)第十七条：“薪酬审核部门应将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汇总报告国务院，同时抄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抄送财政等部门。”	国资委、财政部、铁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中投公司(薪酬审核部门)等	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企业	
110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行社会保障卡审批	1. 发行社会保障卡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79 项：发行社会保障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无	省、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发卡地区若变更社会保障卡卡面、卡内文件结构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批。”		部门	
			2. 社会保障卡变更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省、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0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	1. 调整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53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01〕50号）第二条规定：“今后，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调整，由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城市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提出调整总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各地区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执行。”	财政部（共同盖章的部门）	各省区市人社、财政厅（局）	
			2. 提高企业单位费率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53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第三条规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少	财政部（共同盖章的部门）	各省区市人社、财政厅（局）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离退休人数较多、养老保险负担过重，确需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20%的，应报劳动部、财政部审批。</p> <p>《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统一费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离退休人员较多，养老保险负担过重，现行企业费率确需超过工资总额 20%的，需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p>			
110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事业单位计划外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 69 项：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事业单位计划外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总政治部干部部全军转业办公室（征得同意的部门）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中央企业、军转干部	
110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 77 项：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财政部（征得同意的部门）	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10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 66 项：中央国家机</p>	中编办、财政部（征求意见的部门）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国务院各部委、直属特设机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关所属事业单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		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所属事业单位	

国土资源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2001	国土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2002	国土	申请列入国家	无	行政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 第518号）	无	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资源部	级土地调查单位名录审核		许可	第十三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单位的管理,并公布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单位名录。”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十一条“申请列入国家级土地调查单位名录的单位,应当向国土资源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例第十三条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部列入国家级土地调查单位名录并公布。”		企业	
12003	国土资源部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五条“中央国家机关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2000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号)第三条“国土资源部委托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直接办理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的土地登记和发证。国土资源部有权对委托的土地登记事务有权依法监督、检查,对登记中的有关问题有权进行裁定,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土地登记发证结果有权撤销,对委托的土地登记事务有权收回。”	无	机关	
12004	国土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1.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2.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十条“……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无	事业单位、企业	
			3.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一条“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无	事业单位、企业	
			4.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一条“……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无	事业单位、企业	
			5.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无	事业单位、企业	
			6. 勘查石	行政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油、天然气等流体矿产试采审批	许可	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二十条“探矿权人在勘查石油、天然气等流体矿产期间, 需要试采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试采申请, 经批准后可以试采 1 年; 需要延长试采时间的, 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7. 探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 经依法批准, 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2005	国土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	无	企业	
			2.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 因企业合并、分立, 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 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 经依法批准可以将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3.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无	企业	
			4. 矿区范围划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无	企业	
			5.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无	企业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2006	国土资源部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国务院令 第520号）第三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2007	国土资源部	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国务院令 第349号）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力，地质资料汇交人不能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当向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汇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汇交。”	无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12008	国土资源部	地质资料保护登记	无	行政许可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国务院令 第349号）第十五条“……需要保护的，由汇交人在汇交地质资料时到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保护登记手续，自办理保护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保护期不得超过5年；需要延期保护的，汇交人应当在保护期届满前的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延期保护登记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年。地质资料自保护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2009	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五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无	事业单位、企业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事业单位、企业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	行政许可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2010	国土资源部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国务院令580号）第十一条“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2011	国土资源部	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国务院令580号）第二十四条“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2012	国土资源部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国务院令580号）第二十六条“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后进境的，申请人应当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进境核查。”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2013	国土资源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修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土地利	发展改革委、工业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改审查		批	<p>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八条“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p>第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铁路局、统计局、林业局、旅游局、民航局、能源局及有关部门		
12014	国土资源部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第二十四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p> <p>《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国土</p>	发展改革委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资源部令第 37 号) 第八条“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的基础上, 提出全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12015	国土资源部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的调整, 须经规划原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无	机关	
12016	国土资源部	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非农建设必须节约利用土地, 可以利用荒地的, 不得占用耕地; 可以利用劣地的, 不得占用好地。”国土资源部对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进行了统一部署, 要求部对试点省份上报的试点工作方案和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组织审查, 符合要求的, 批准试点工作方案, 确定各试点省份的建设开发控制规模。</p> <p>《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 落实责任, 通力合作, 准确把握工作要求, 加强全程指导和有效监管, 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并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p> <p>2010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按照严格审批、局部试点、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原则, 规范</p>	无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加快修改土地管理法。”			
12017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土地专项方案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时明确要求“涉及土地、金融的改革，要制定专项方案，报批后实施”。如《国务院关于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09〕56号）强调：“要根据《方案》制定相应的专项改革方案，其中涉及到的土地、金融、特区范围延伸等重要专项改革要另行按程序报批。”	无	机关	
12018	国土资源部	农用地转用审查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四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该报国务院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的批复》（国函〔1999〕131号）“国务院批准《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p>	无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2019	国土资源部	土地征收审查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p>《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的批复》（国函〔1999〕131号）“国务院批准《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p>	无	机关	
12020	国土资源部	建设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增发国债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47号）“对于一些工期紧的项目，在经计划主管部门商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土资源部批准，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可以先行施工用地。”</p> <p>《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408号）“对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工期的单体控制性工程经批准后，可以实行先行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影响工期的单体控制性工程，经报部同意后，可以先期动工建设，但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善用地报批手续。”</p>	无	机关	
12021	国土资源	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二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	无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批	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准后施行。”			
12022	国土资源部	土地登记上岗证核发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登记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从事土地权属审核和登记审查的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登记上岗证书。”	无	公民个人	
12023	国土资源部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关于印发〈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116号）“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共同负责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民个人	
12024	国土资源部	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1号）“承担报国务院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	无	企业	
12025	国土	矿产资源规划	无	非行政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2年8月国土	发展改革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资源部	审批		许可审批	资源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编制省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经国土资源部同意。”第二十七条“下列矿产资源规划,由国土资源部批准……”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12026	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确定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审查批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1号)第七条“财政部负责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国土资源部负责确定示范基地名单。”第九条“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省和有关中央企业提出的建议名单中的示范基地进行论证,确定示范基地名单。”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88号)第二条“……总体规划经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审查批准后,作为基地建设、评估考核和财政部预算安排的依据。”	财政部	机关	
12027	国土资源部	整装勘查区设置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将整装勘查作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勘查工作组织形式,并滚动调整整装勘查区目录。”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区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号)“(三)科学设置整装勘查区。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新设整装勘查区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初审后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矿产勘查办公室(以下简称‘部矿产勘查办公室’)要履行‘组织协调、评估考核、督促检查’的	无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职能，牵头组织整装勘查区论证工作，并将论证结果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后，向社会公示新设整装勘查区名称和范围。”			
12028	国土资源部	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申请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80号）“（七）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别依照本通知规定的审批权限，对协议出让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2029	国土资源部	调整矿产勘查风险分类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12号文中‘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综合考虑矿床类型、勘查深度和地质工作程度等因素，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经专家论证、社会公示、报部批准后予以实施。”	无	机关	
12030	国土资源部	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3号）“（二）凡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部的统一要求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报部批准。”“（三）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矿产地，也要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后设置矿业权。具体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结果报部备案。”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二）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整装勘查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土资	无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源部审批；其他矿业权设置方案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审批，其中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规定的 34 个重要矿种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报部备案。” “（六）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整装勘查区内主攻矿种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编制工作，报国土资源部审查批准后实施，并可根据勘查工作进展适时滚动修编，报部备案。”			
12031	国土资源部	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二十一次常委会通过）第十八条“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二十七条“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并附具矿产资源详查报告及论证材料，经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定，并联合书面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公告，并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需发展改革委共同盖章	机关	
12032	国土资源部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二十八条“确定或者撤销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并附具论证材料，经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无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2033	国土资源部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十三条：“……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第五条“对通过合规性审查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评估报告正文、附表、附件目录和评估合同书在门户网站公示10天，无异议的予以验收，向评估机构出具备案证明，并在网上公示。”</p> <p>《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第15项“探矿权评估结果确认。”</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第200项“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p>	无	企业	
12034	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一条“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p>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第194项“矿产勘探报告审批。”</p>			
12035	国土资源部	矿产地储备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1号）规定，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承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事项。”</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矿产地储备试点工作的意见〉通知》（国土资发〔2011〕128号）“矿产地储备名单确定后，矿产地储备区域内矿产资源未经国土资源部批准一律不得开发利用……因国家需要开发利用的，须经论证后由国土资源部批准。”</p>	无	机关	
12036	国土资源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查阅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审查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国务院令第349号）第十八条“利用保护期内国家出资勘查、开发取得的地质资料的，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因救灾等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无偿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p> <p>《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因公共利益，需要查阅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应当向国土资源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p>	无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主管部门提出需要查阅的地质资料范围,经国土资源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审查后,无偿查阅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			
12037	国土资源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全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经国土资源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无	机关	
12038	国土资源部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9号)“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和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对规划进行修改后形成报批稿,经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土资源部批准;……部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做出批准、原则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无	机关	
12039	国土资源部	国家地质公园命名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0号)“为加强地质公园管理,进一步规范国家地质公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部决定自2009年开始对国家地质公园实行资格授予和批准命名分开审核的申报审批方式……地质公园建设完成后,由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审查验收,达标后向国土资源部提出批复申请;国土资源部接到申请后委派专家组进行实地复核,并根据专家组考察意见决定是否正式授予国家地质公园称号。”	无	机关	
12040	国土	国家矿山公园	无	非行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国土资源	无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资源部	审批		许可审批	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一条“国家矿山公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由国土资源部审定并公布。”			
12041	国土资源部	直辖市人民政府申报的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发展建设总体规划审查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9号)“命名的‘中国温泉之乡(城、都)’,要在命名一年内编制‘中国温泉之乡(城、都)发展建设总体规划’……其中,由直辖市人民政府申报的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发展建设总体规划,经国土资源部审查后,由该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无	机关	
12042	国土资源部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产地名录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国务院令580号)第七条第三款“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产地名录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拟定,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八条第三款“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产地名录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拟定,由国土资源部批准并公布。”	无	机关	
12043	国土资源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的注册登记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国土资源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的注册登记工作,并颁发注册登记证。”	无	企业	
12044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令53号)第三十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	无	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12045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科技平台建设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长期观测站网等科技平台建设。” 《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2〕182号）第九条“国土资源部根据有关规划和布局，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重点实验室，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命名和建设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10〕213号）第十二条“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的野外基地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重点工作布局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1号）第七条“建强建实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13〕72号）第九条“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无	事业单位、企业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3001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3002	环境保护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55 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实施机关：环保总局。	无	企业	
13003	环境保护部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56 项：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实施机关：环保总局。	无	企业	
13004	环境保护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58 项：危险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实施机关：环保总局。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22 号）第三章第十六条：“进出口列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凭相关证件到海关办理验放手续”。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3005	环境保护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四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无	公民个人	
13006	环境保护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四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3007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设施操纵员执照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年10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八条：“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许可证件包括：……（三）核设施操纵员执照……”	无	公民个人	
13008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1987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民用核材料的安全监督，在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三）核准核材料许可证。”	国防科工局	企业	
13009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0号）第十二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第十四条：“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第十五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颁发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许可证，予以公告。”			
13010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0 号）第二十五条：“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核准颁发资格证书……”	无	公民个人	
13011	环境保护部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合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0 号）第三十三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对进口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检验。”	无	企业	
13012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九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在进行核设施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装料、退役等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 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八条：“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许可证件包括：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其他需要批准的文件。”第二十四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是指为了进行与核设施有关的选址定点、建造、调试、运行和退役等特定活动，由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书面批准文件。”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3013	环境保护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生产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医疗使用的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单位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六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医疗使用的Ⅰ类放射源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ET）用放射性药物（自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3014	环境保护部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十六条：“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3015	环境保护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四十六条：“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	无	企业	
13016	环境保护部	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p>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13017	环境保护部	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三十六条：“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第六条：“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3018	环境保护部	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第二十六条：“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8 号）第十四条：“退役工作完成后六十天内，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向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退役核技术利用项目终态验收，并提交退役项目辐射环境终态验收监测报告或者监测表。”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3019	环境保护	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第二十五条：“进口列入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物进口许可			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13020	环境保护部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四十五条:“……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配额进行生产、进口。”</p>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第七条:“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第二十二条:“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p>	无	企业	
13021	环境保护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0 号)第三十二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应当事先到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境外单位注册登记情况抄送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3022	环境保护部	I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审查批准	无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十条：“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3023	环境保护部	I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十七条：“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3024	环境保护部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I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二十六条：“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应当在首次使用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3025	环境保护部	I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审查批准	无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五条：“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第四十一条：“一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3026	环境保护部	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二十五条：“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机关“三定”实施方案〉的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通知》(环发〔2008〕104号):污染防治司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			
13027	环境保护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范围调整审核	1. 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十二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无	机关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审核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的批复》(国函〔2002〕5号)第十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的评审工作。”第十一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经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无	机关	
13028	环境保护部	对地方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对在用机动车实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对其进行改造的审核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在用机动车实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对其进行改造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关于印发〈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的通知》(环发〔2001〕21号):“国家环保总局在综合和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	无	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集中对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审批意见，于每年年底前呈报国务院审批。……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环保总局行文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13029	环境保护部	由环境保护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的批复》(国函〔2002〕5号)第十一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经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无	机关	
99030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0号)第二十五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统一组织考核，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	国防科工局	公民个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0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1. 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无	企业	
			2. 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甲级，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 工程设计综合、行业及专业甲级、专项甲级、部分涉及专业部委的乙级资质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认定					
			4. 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1400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甲级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无	企业	
1400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无	公民个人	
14004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第十二条：“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	无	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00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无	公民个人	
14006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无	公民个人	
1400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无	行政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无	企业	
1400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无	行政许可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三十二条：“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64 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第十条：“资质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工作日内，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企业核发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审批前，应当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1400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第三十三条：“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 号）第十二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以物业管理师的名义执业。”第十三条：“建设部为物业管理师资格注册审批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为物业管理师资格注册审查机构。”	无	公民个人	
140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4 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无	公民个人	
1401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99 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9 号）第十一条：“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管理部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门；……”			
14012	住房城乡建设部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第八条：“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p>	无	公民个人	
1401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八条：“……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无	各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14014	住房城乡建设部	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规划师的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p>	无	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98 项：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实施机关：建设部。			
140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40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5 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实施机关：建设部、商务部。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6 号）第四条：“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从事城市规划服务，必须依法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资企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	无	企业	
140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国务院确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四条：“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科技部、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的审批			批。”	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原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原人口计生委、民航局、旅游局、文物局、地震局及有关部门		
140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确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九条：“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国家文物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140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确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十一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在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评价标准，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	国家文物局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直辖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专家论证，确定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市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140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原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原人口计生委、国家旅游局、民航局及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有关部门		
14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十条：“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文物局、宗教局、旅游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140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十九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二條：“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文物局、宗教局、旅游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1402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十九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无	各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5001	交通运输部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交通运输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p>	无	企业	
15002	交通运输部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p>	无	企业	
15003	交通运输部	船舶进出港口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p> <p>《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75 号）第五条“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p>	海关、边防、质检	企业、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岸手续”；第六条“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7日前（航程不足7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机构审批”。			
15004	交通运输部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清洗、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及油漆等活动，使用化学硝油剂冲洗沾有污染物的甲板等有污染性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无	企业、个人	
15005	交通运输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无	企业、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5006	交通运输部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管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第二十一条“在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必须经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批准”。	有关部门	企业、个人	
15007	交通运输部	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管的主管机关”;第四十一条“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打捞或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无	企业、个人	
15008	交通运输部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中国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无	企业	
15009	交通运输部	海员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第十五条“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无	个人	
15010	交通运输部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15011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九条“外派海员类(不含渔业船员)对外劳务合作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八条“直属海事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核和现场核验,并将审核意见和核验情况连同申请一并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无	企业	
15012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船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无	企业	
15013	交通运输部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第七十条“引航员的注册、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培训和任职资格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注册、培训和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			
15014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 133 项：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实施机关：交通部。	无	企业	
15015	交通运输部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无	个人	
15016	交通运输部	船员服务簿签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条“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的船员服务簿的人员”；第六条“……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	无	个人	
15017	交通运输部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第十四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取消“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审批”。	无	企业	
15018	交通运输部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	无	行政许可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第十七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审批			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15019	交通运输部	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1号）第三十四条“申请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	无	企业	
15020	交通运输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1号）第五十四条“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	无	企业	
15021	交通运输部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	发展改革委	企业	
15022	交通运输部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5023	交通运输部	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无	企业	
15024	交通运输部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无	企业	
15025	交通运输部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无	项目法人	
15026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37 项“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实施机关：交通部。	无	行政机关	
15027	交通	国际海上运输	1. 国际船舶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335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运输部	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运输业务	许可	号)第六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无船承运业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提单登记申请并交纳保证金的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完毕”。	无	企业	
			3. 国际班轮运输业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	无	企业	
15028	交通运输部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有关部门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15029	交通运输部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36 项“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实施机关:交通部。	无	企业	
15030	交通		无	行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许可	<p>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第四条“监理企业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监理业务”；第九条“交通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和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15031	交通运输部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38项：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实施机关：交通部、交通部海事局。	无	事业单位	
15032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34项：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实施机关：交通部。	无	企业	
15033	交通运输部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9〕18号）第三条第七款中水运局关于工程设计审批的职责为“承担</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国家重点水路工程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15034	交通运输部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无	行政许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国内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线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六条“（五）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许可以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应该按照水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将“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无	企业	
15035	交通运输部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	无	行政许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6 号）第三条“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三资企业”）或者船舶，不得经营上述水域的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15036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十六条“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海商法》第四条“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无	企业	
15037	交通运输部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1.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无	公民、个人	
			2.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无	公民、个人	
			3.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无	公民、个人	
15038	交通运输部	交通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1. 电台频率指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28 号）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和分配，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构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配”；第十八条“电台执照由国家统一印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分配给本系统使用的频段和频率进行指配，并同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有关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2. 电台呼号核配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 船舶电台交通系统固定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5039	交通运输部	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	1. 政府还贷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条“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并报转让收费权的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令〔2008〕11号）第二十六条“转让国道收费权，应当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以下简称政府还贷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2. 经营性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5040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 《对外国籍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需要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轮开放的港口避风或临时停泊的船舶应向港务监督申请批准”；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第八条：“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	有关部门	外国籍船舶	
15041	交通运输部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	无	企业、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5042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或飞机从事海上搜救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管的主管机关”。	无	外籍船舶或飞机	
15043	交通运输部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187 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无	企业	
15044	交通运输部	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无	企业	
1504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1.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第九条“交通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单位资质和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无	企业	
			2.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企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业资质认定					
			3.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15046	交通运输部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无	项目法人	
15047	交通运输部	外商与中方打捞人合作打捞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02 号）第十条“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的共同打捞合同……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第十一条“共同打捞合同和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报送审查批准机关审批时，必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港务监督）对打捞作业实施方案核的有关文件；……，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上述合同审批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无	企业	
15048	交通运输部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无	项目法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15049	交通运输部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第六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交通部统一管理全国港口竣工验收工作。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部审批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由交通部负责”。	无	企业	
15050	交通运输部	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494 号）第六条“……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第七十条“引航员的注册、培训和任职资格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注册、培训和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培训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九条“意欲从事引航员职业申请引航员注册，应由申请人所在的引航机构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请注册手续”。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取消“引航员注册审批”	无	个人	
15051	交通运输部	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07〕365 号）第二条“《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由各交通厅（局、委）会同枢纽城市人民政府联合预审。根	无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据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各交通厅（局、委）会同枢纽城市人民政府联合报交通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批”。			
15052	交通运输部	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一条规定“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的意见后，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无	行政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7001	农 业 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	1. 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	行政 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第七条：国家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制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一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一）具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资格；（二）引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试验；（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第三十二条：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试验材料入境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生产性试验结束后，经安全评价合格，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方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手续。第三	无	企业、事业 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十三条: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2. 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三十三条: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三)经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四)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无	企业	
			3. 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三十三条: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三)经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四)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无	企业	
			4. 农业转基因	行政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	许可	号)第八条: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七条:国家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制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二)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上一试验阶段的试验报告。	无	事业单位、企业	
			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七条:国家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制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六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二)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三)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转基因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7. 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三十三条：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三）经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四）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无	企业	
			8. 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十八条：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单位	
17002	农业部	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第一款：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野生植物审批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			
17003	农业部	农药和肥料登记	1. 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第七条：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一）田间试验阶段：申请登记的农药，由其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第十一条：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的，其生产者应当申请办理农药登记，提供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2. 新农药、新制剂以外的农药田间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3. 农药临时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第八条：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第十一条：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的，其生产者应当申请办理农药登记，提供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4. 农药正式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第八条：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粮食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推荐的农药管理专家和农药技术专家，组成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农药正式登记的申请资料分别经国务院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对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作出评价。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第十一条：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的，其生产者应当申请办理农药登记，提供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签署意见）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5. 农药分装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无	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登记	许可	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第八条: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第十一条: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的,其生产者应当申请办理农药登记,提供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6. 农药续展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第七条第二款: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应当规定登记有效期限;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继续向中国出售农药产品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续展登记。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7. 农药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第七条第三款: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8. 肥料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实行许可制度。</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6号）：承担种子（种苗）审批和肥料、农药登记及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17004	农业部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第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实行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种苗的引进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三十日前向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引种数量较大的，由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农业司或其授权单位审批。</p>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17005	农业部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物种子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生产许可证。			
17006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外商投资企业和转基因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第五十四条：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来我国投资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二十六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经营许可证。</p> <p>《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农农发〔1997〕9号）第五条：（三）中方投资者向农业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农业部按有关规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p>	无	企业	
			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转基因种子）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无	企业	
			3. 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转基因种子）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因种子)		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 参照本法执行。			
			4.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 参照本法执行。</p> <p>《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56 号) 第二十六条: 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 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农业部核发。</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17007	农业部	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 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来我国投资种子生产、经营的, 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2 号)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11 号) 第三条: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 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第六条: 在中国境</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p> <p>《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农农发〔1997〕9号)第五条:(一)设立棉、粮、油作物种子企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农业部出具审查意见。</p>			
17008	农业部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食用菌、草类种质资源和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1.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从事商品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除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有关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的许可。</p> <p>《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第14号)第六条: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2.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3. 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包括长有菌丝体的栽培基质及用于菌种分离的子实体），应当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批准。			
			4. 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无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17009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2号）第二条：“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服务，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检验机构的考核机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检验机构由农业部考核；其他检验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无	事业单位	
17010	农业	向外国人转让	无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无	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许可	第 635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 (以下统称审批机关) 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以下称品种权)。第九条: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 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并向审批机关登记, 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17011	农业部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 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 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 58 号) 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 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 征用、使用草原超过 70 公顷的, 由农业部审核; (二) 征用、使用草原 70 公顷及其以下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无	企业	
17012	农业部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9 号) 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 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 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样品和资料。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无	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个工作日内，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申请资料交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决定；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7013	农业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无	行政许可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已经使用且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申请登记。”</p> <p>《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38号）第三条：“外国企业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首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申请登记，取得产品登记证；未取得产品登记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p>	无	企业	
17014	农业部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	1.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禽、蜂、蚕遗传资源审批			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 第 533 号）第二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六条：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 第 533 号）第二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 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六条：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 第 533 号）第二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5.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六条：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6.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 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六条：向境外输出或者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p>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九条:禁止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因交换需要出口蚕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批准。</p>			
17015	农业部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技术要求。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无	企业	
17016	农业	向中国出口兽	1. 进口兽药	行政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十二条: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	注册（兽药注册）	许可	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三十四条: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兽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再注册。			
			2. 兽药进口审批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三十三条:国内急需兽药、少量科研用兽药或者注册兽药的样品、对照品、标准品的进口,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第三十五条:进口在中国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7017	农业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十一条: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二条：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第十三条：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第十四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17018	农业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条：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无	企业	
17019	农业部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	1.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八条：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无	事业单位、企业	
			2. 新兽用生	行政		无	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许可			企业	
			3. 新兽药注册	行政许可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九条：临床实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7020	农业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	无	行政许可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主管部</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种或者样本审批			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17021	农业部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二十一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7022	农业部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1.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八条：“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行。”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52 号令）第九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农业部。农业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8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同意。”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52 号令）第十二条：“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前，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表一式两份；（二）科研项目建议书；（三）科研项目研究中采取的生物安全措施。农业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决定。”			
17023	农业部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5 项“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认定”。实施机关：农业部。</p>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第 16 号令）第二十九条：“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农业部批准。”</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7024	农业部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放捕捞许可证：（一）使用破坏渔业资源、被明令禁止使用的渔具或者捕捞方法</p>	无	企业及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者进口捕捞渔船的；（三）未按规定领取渔业船舶证书、航行签证簿、职务船员证书、船舶户口簿、渔民证等证件的。</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第19号令）第十一条：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部负责审批：（一）专业远洋渔船；（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跨海区买卖渔船；（四）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渔船；（五）其他依法应由农业部审批的渔船。</p>			
17025	农业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无	企业及公民个人	
17026	农业	远洋渔业审批	无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到中华人民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许可	<p>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p>			
17027	农业部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一条:农业部会同</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并定期公布。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Ⅰ、Ⅱ、Ⅲ类。列入进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列入名录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7028	农业部	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十六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十二条: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第十三条:“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团	
17029	农业部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团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审批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7030	农业部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团	
17031	农业部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团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其产品审批			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二條：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三條：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7032	农业部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二條：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团	
17033	农业部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條：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條：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建立对外国人开放的猎捕场所，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及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十六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17034	农业部	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128号发布)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三)根据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委托,审批本系统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支配本系统无线电的频率、呼号、核发电台执照。第十四条: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领取电台执照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第十八条:电台执照由国家统一印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	无	企业及公民个人	
17035	农业部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外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及军事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外国公民和组织	
17036	农业	中央在京直属	无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船长、	无	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证书审批		许可	<p>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 号）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使用本条例。</p> <p>《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2006 年农业部令 第 61 号）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本规定，负责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p>			
17037	农业部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无	事业单位	
17038	农业部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p>	无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七条：“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第八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第十二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第十六条：“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第二十六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7039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和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三十一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三十条：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广告，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刊登、播放、设置和张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第三十四条：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7040	农业部	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7041	农业	使用国家预算	无	非行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无	机关、事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内资金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许可审批	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13项“使用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农业部。		单位、企业	
17042	农业部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项目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14项“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农业部。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机关	
17043	农业部	农业种子种源进口免税审批	1. 草种进口免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号）规定：二、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条件（一）免税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下列种源：……3. 在每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年度进口计划产品范围内。……三、种子种源进口免税申请。种子种源进口单位应适时向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即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提出种子种源进口免税申请。执行单位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核定后汇总的本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和上一年度的免税进口执行情况（数据具体报送格式按产品种类分别采用附1、2）报财政部，抄报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四、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核定。每年3月31日前，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通知本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执行单位在核定的年度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内签发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证明文件（以下简称免税证明文件）。执行单位应核定、确认种子种源进口单位的资质、进口种子种源最终用途以及免税进口申请数量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合理性等事项，确保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条件。经核定的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年度计划以及执行单位签发的免税证明文件在公历年度内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未经核定或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进口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本年度种子种源（不包括警用工作犬、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种子种源品种，执行单位可以在上一年度确定的免税进口额度的30%以内，提前签发免税证明文件，有关进口单位可凭免税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2. 食用菌菌种进口免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事业单位、企业	
			3.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号）规定：二、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条件（一）免税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下列种源：……3. 在每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年度进口计划产品范围内。……三、种子种源进口免税申请。种子种源进口单位应适时向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即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提出种子种源进口免税申请。执行单位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核定后汇总的本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和上一年度的免税进口执行情况（数据具体报送格式按产品种类分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别采用附 1、2) 报财政部, 抄报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四、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核定。每年 3 月 31 日前,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通知本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执行单位在核定的年度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内签发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证明文件(以下简称免税证明文件)。执行单位应核定、确认种子种源进口单位的资质、进口种子种源最终用途以及免税进口申请数量合理性等事项, 确保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条件。经核定的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年度计划以及执行单位签发的免税证明文件在公历年度内有效, 不得跨年度结转。未经核定或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进口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本年度种子种源(不包括警用工作犬、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 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种子种源品种, 执行单位可以在上一年度确定的免税进口额度的 30% 以内, 提前签发免税证明文件, 有关进口单位可凭免税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4. 种畜禽进口免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事业单位、企业	
			5. 农作物种子进口免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事业单位、企业	
17044	农业部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考核认证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26 号)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 其研制者、生产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证书核发		批	<p>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p> <p>《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38号)第五条: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实行认证制度。农业部负责组织对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单位、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单位和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单位的认证,并发放认证证书。经认证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应当接受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17045	农业部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予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第三十一条: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17046	农业 部	农产品地理标 志登记	无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无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文化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	----------	------	----	----------	------	------------	------	----

19001	文化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一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无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	---	------------	--

19002	文化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一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无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9003	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94 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实施机关：文化部。	无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9004	文化部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无	与境外组织合作的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境外个人依托的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关单位	
-------	-----	--	---	------	---	---	--	--

国资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2001	国资委	中央企业政工 职称评审审批	无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评审和审批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政职〔2004〕7号）第2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中央企业的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评审和审批权限实施统一管理，对具备条件的企业授予评审权、审批权，批准组建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无	中央企业	

税务总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001	税务总局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2 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7 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第 8 条：“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刷发票的需要；（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p>	无	印制企业	
24002	税务总局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1 条第 2 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无	纳税人	
24003	税务总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7 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第 37 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24004	税务总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7 条：“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无	纳税人	
24005	税务总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区县税务机关。	无	纳税人	
24006	税务总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8 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无	纳税人	
24007	税务	非居民企业选	无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51 条：“非居	无	非居民企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总局	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许可	<p>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7 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业	
24008	税务总局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16 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无	纳税人	
24009	税务总局	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6 条：“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p> <p>《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16 号）第 16 条：“定期定额户经营地点偏远、缴纳税款数额较小，或者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有困难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简并征期。但简并</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征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定额执行期。简并征期的税款征收时间为最后一个纳税期。”			
24010	税务总局	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豁免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7号）：“五、豁免历史欠税的程序（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各自的实际征管范围书面告知欠税纳税人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历史欠税事宜，并受理欠税纳税人豁免欠税申请。对1994年税制改革时已取消税种的欠税，欠税纳税人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管理的，原则上由欠税纳税人的主管国家税务局负责核实，主管地方税务局应密切配合、做好衔接；明确由地方税务局一方管理的，由欠税纳税人的主管地方税务局负责核实。”</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9〕58号）：“四、以后年度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欠税，由省（市）财税部门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欠税予以审核、批复及核销，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送由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的核销欠税情况报告。”</p>	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财税部门	纳税人	
24011	税务局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审批			<p>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p> <p>《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5号）：“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p>			
24012	税务总局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27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3条：“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部门制定。”</p>	无	纳税人	
24013	税务总局	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申请</p>	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单》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 4 条：“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如发生应税服务中止、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发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并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24014	税务局	对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22 条：“纳税地点：（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财政部、各省财政厅（局）	纳税人	
24015	税务局	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合并缴纳增值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第 7 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政部	纳税人	
24016	税务局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第 1 条：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扣审批		批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24017	税务总局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申请继续抵扣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第1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无	纳税人	
24018	税务总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13条：“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1. 申请核定。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2. 审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无	纳税人	
24019	税务	退还集成电路	无	非行政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部分项目进口设备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总局	企业采购设备留抵税额审批		许可审批	<p>《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0〕100号）第3条：“退还进口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一）纳税人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进口设备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申请后，应审核纳税人提供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纳税人实际进口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进口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三、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一）企业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审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企业实际购进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p>			
24020	税务总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3条：“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p> <p>《财政部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财预字第55号）第1条第3款：“退税的审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征收机关（税务和海关）和国库密切配合，共同负责。严防少征税多退税现象的发生。”</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021	税务总局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5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总局；</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国家税务总局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申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通过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免税申请所购货物的情况进行核实，国家税务总局向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供货方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的文件。”</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第1条：“国家税务总局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申请以及财政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通过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免税申请所购货物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出具证明材料，如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与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相关内容一致，国家税务总局向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供货方销售有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的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主管部门、购货方和项目单位。”</p>	商务部、财政部	纳税人	
24022	税务总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退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9项：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民政福利工业企业生产增值税应纳税货物退税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税务机关和主管税务机关；</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p> <p>《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取得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p>			
24023	税务总局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1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	同级财政、粮食部门	纳税人	
24024	税务局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免税项目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的审核	1.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的审核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5条：“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本通知所列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均需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免税资格，未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不得免税。享受免税优惠的企业，应按期进行免税申报，违反者取消其免税资格。粮食部门应向同级国家税务局提供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资料，经国家税务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免税。”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 对经营免税项目的粮食经营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的审核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3. 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的审核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24025	税务总局	拍卖行拍卖免征增值税货物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拍卖行拍卖货物属免税货物范围的，经拍卖行所在地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免征增值税。”	无	纳税人	
24026	税务总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无	纳税人	
24027	税务局	营改增后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1条：“随军家属就业。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应当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免税政策。”			
24028	税务总局	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1条：“军队转业干部就业。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无	纳税人	
24029	税务总局	营改增后退役军人优惠政策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1条：“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民政部门	纳税人	
24030	税务	出口货物劳务	1. 外贸企业	非行政	（17个子项总的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总局	退（免）税审批	免退税审批	许可审批	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4项：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机关。			
			2.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3. 出口企业视同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7号）第11条：“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受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申报后，应在下列内容人工审核无误后，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审核。”第12条：“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的凭证资料齐全的退（免）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在经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审核通过后，办理退税，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无	纳税人	
			5.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9条：“经过认定的出口企业及其他单位，应在规定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委托出口的货物，由委托方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输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申报退税。”			
			6.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3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无	纳税人	
			7.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3条:“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申请表》(见附件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资格,然后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注销。”	无	纳税人	
			8.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11条:“需要认定为可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必须将书面认定申请及成员企业的证明材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并由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认定。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成员企业不在同一地区的,或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由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认定;总部及其成员不在同一个省的,总部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将认定文件抄送成员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			
			9.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审核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3 号）第 2 条：“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负责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第 4 条：“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应在申请办理退税前持以下资料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无	纳税人	
			10. 逾期申报退（免）税批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 2 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的真实出口货物劳务，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应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无	纳税人	
			11.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 5 条：“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的货物（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除外），可按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办理过备案的上述货物，不进行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免税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2. 生产企业出口的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免抵退税审核、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9号）第2条：“上述生产企业出口的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资料，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退税部门）办理免抵退税申报。退税部门可据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免抵退税的审核、审批手续。”	无	纳税人	
			13. 免税卷烟核销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卷烟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5号）第1条：“卷烟出口企业（名单见附件1）购进卷烟出口的，卷烟生产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出口企业时，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卷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免税核销管理。”	无	纳税人	
			14. 出具出口货物退（免）税相关证明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第15条：“出口商提出办理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证明的申请，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出具相关证明。”	无	纳税人	
			15. 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免）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52号）第2条：“主管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核销等管理工作。”	无	纳税人	
			16.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融资租赁货物退税审批	批	2012年第39号)第10条：“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按照财税〔2012〕66号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审批融资租赁货物退税。”			
			17.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经营的国产商品退税审核	非行政许可审批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经营的国产商品监管和退税有关事宜的通知》(署监发〔2004〕403号)第6条：“主管国税机关对上述单证与相关电子信息审核无误后,按下列计算公式办理退税手续……”	无	纳税人	
24031	税务总局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30条：“需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写《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提供下列资料……”；第31条：“主管税务机关将审核后的免税申请表及附列的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照片及电子文档一并逐级上报……”	无	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	
24032	税务局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29条：“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或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税文件为设定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	无	纳税人	
24033	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车辆退车的退税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23条：“已缴车购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一)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无	纳税人	
24034	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车辆不予登	无	非行政许可审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23条：“已缴车购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记的退税审核		批	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二)应当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			
24035	税务总局	车辆购置税已完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退税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27条:“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或免税文件,办理退税。”	无	纳税人	
24036	税务总局	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所在地地(市)级国家税务局报送本地区城市公交企业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报送资料中应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名称、新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型号、数量、购置价格与用途等内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地(市)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意见,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无	纳税人	
24037	税务局	海南境外游客离境退税定点商店的认定、变更与终止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8号)第6条:“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会同海南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海南省商务厅	退税定点商店	
24038	税务局	海南境外游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8号)第12条:“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	海南省财政厅	退税代理机构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变更与终止的 审批			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24039	税务 总局	对企业汇总缴 纳消费税的审 批	无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28项:对企业汇总缴纳消费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4条:“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同级财政 部门	纳税人	
24040	税务 总局	卷烟消费税计 税价格的核定 审批	无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1条:“条例第十条所称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如下:(一)卷烟、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第7条:“《清单》和《明细表》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于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应于次月15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无	纳税人	
24041	税务 总局	白酒消费税计 税价格的核定	无	非行政 许可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1条:“(一)卷烟、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审批		批	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中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定。”			
24042	税务总局	葡萄酒消费税退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66号)第4条:“境内从事葡萄酒生产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生产企业)之间销售葡萄酒,实行《葡萄酒购货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见附件1)管理。证明单由购货方在购货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销货方凭证明单的退税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已纳消费税退税。”	无	纳税人	
24043	税务总局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审批	1. 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3条:“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包括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符合财税〔2011〕87号文件退(免)消费税规定且需要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须按本办法规定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以下简称资格备案)。未经资格备案的使用企业,不得申请退(免)消费税。”	进口地海关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 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免税数量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 17 条：“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在计划限额内，且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先行申报缴纳消费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使用企业购进的石脑油、燃料油已作免税油品核算的，其已申报缴纳消费税的数量可抵顶下期应纳消费税的应税数量。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的，不得免征消费税。”	无	纳税人	
			3. 乙烯、芳烃生产企业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三、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退税工作。”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 号）：“二、使用企业仅以国产油品生产化工产品，向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办理退税时，税务机关根据使用企业生产化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油品数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开具收入退还书，使用‘成品油消费税退税’科目	进口地海关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01020121) 退税。三、使用企业既购进国产油品又购进出口油品生产化工产品的,应分别核算国产与进口油品的购进量及其用于生产化工产品的实际耗用量,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税务机关负责对企业退税资料进行审核。对国产油品退税,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办理。”			
24044	税务总局	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第 23 条:“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无	纳税人	
24045	税务局	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第 22 条:“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税款。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申报补缴消费税。”	无	纳税人	
24046	税务总局	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 号)第 2 条:“二、关于消费税税款抵扣的管理(一)从商业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符合抵扣条件的,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二)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消费税申报抵扣凭证上注明的货物,无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法辨别销货方是否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可向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该笔销售业务缴纳消费税情况,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并回函。经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回函确认已缴纳消费税的,可以受理纳税人的消费税抵扣申请,按规定抵扣外购项目的已纳消费税。”			
24047	税务总局	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产品的名称、质量标准与相应的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无	纳税人	
24048	税务总局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1. 享受协定(含与港澳台安排、协议)待遇对方居民身份审核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46项: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实施机关: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第2条:“本办法所称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第3条:“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无	纳税人	
			2. 取得协定(含与港澳台安排、协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议)待遇相关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审核					
24049	税务总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号):“一、各地、市、州(含直辖市下辖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业务部门负责向本局所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工作。未设立国际税收业务部门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指定部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将所指定部门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二、证明申请人需填写并向具体负责开具证明的部门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负责开具证明部门根据申请事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协定有关居民的规定标准,在确定申请人符合中国税收居民身份条件的情况下,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局长签发。”	无	纳税人	
24050	税务局	预约定价期满后对需要续签的企业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57条:“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自动失效。如企业需要续签的,应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并提供可靠的证明材料,说明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一直遵守该预约定价安排中的各项条款和约定。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续签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申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请续签答复书》。税务机关应审核、评估企业的续签申请资料，与企业协商拟定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并按双方商定的续签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与企业完成续签工作。” 第 58 条：“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或执行同时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出谈签意向。”			
24051	税务总局	企业就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 69 条：“企业应自成本分摊协议达成之日起 30 日内，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税务机关判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	无	纳税人	
24052	税务总局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第 6 条：“计价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第 9 条：“拟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非居民企业应填写《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报送的《鉴定表》的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进行审核，并签注意见。”	无	非居民企业	
24053	税务总局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第 5 条：“（二）非境内注册居民企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批准			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所在地不一致的,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国税局主管机关;经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企业也可以选择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其主管税务机关。”			
24054	税务总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第5条:“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层报税务总局批准。”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24055	税务总局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境外中资企业未提出居民企业申请的,其中国主要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对其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做出初步判定,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	无	纳税人	省(含)以下税务机关审批
24056	税务总局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总局将另行发文明确。企业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二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文明确并报总局备案。对不在总局及省级税务机关文件中明确的名单内的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所属企业的分支机构管理。”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057	税务总局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24条:“汇总纳税企业以后年度改变组织结构的,该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证据,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进行审核鉴定。”	无	纳税人	
24058	税务总局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业务的核准	1.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债务重组业务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16条:“企业重组业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照《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备案;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采取申请确认的,主导方和其他当事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市)的,主导方省税务机关应将确认文件抄送其他当事方所在地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在收到确认申请时,原则上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将延长理由告知主导方。”	无	纳税人	
			2.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件的债权转股权业务的核准					
			3.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股权收购业务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4.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资产收购业务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5.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企业合并业务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企业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立业务的核准					
			7.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跨境重组业务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24059	税务总局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49项：西部地区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机关；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无	纳税人	
24060	税务总局	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四、企业发生技术转让，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无	纳税人	
24061	税务总局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的核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四、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备案手续。”			
24062	税务总局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无	纳税人	
24063	税务总局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五、企业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以下资料……”	无	纳税人	
24064	税务总局	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六、税务机关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无	纳税人	
24065	税务总局	企业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经营性文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	中宣部、 财政部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化事业单位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六、本通知适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所有转制文化单位和不在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转制企业。有关名单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四、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材料……”			
24066	税务局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二、依照本公告规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电网企业,应对其符合税法规定的电网新增输变电资产按年建立台账,并将相关资产的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项目政府核准文件的复印件于次年3月31日前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无	纳税人	
24067	税务局	企业享受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试点优惠政策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五、创业投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2012年度可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向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纳税申报的资料。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负责审核该年度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伙人的分配比例、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伙人可抵扣的投资额等项目,并在《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明细表》盖章确认后，一份交还创业投资企业，两份由创业投资企业转交法人合伙人（其中一份由法人合伙人转交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六、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除需按照国税发〔2009〕87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报送备案资料外，还需提交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以及该创业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			
24068	税务总局	企业享受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一、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七、对难以界定是否属于《目录》范围的项目，税务机关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认定。”</p>	无	纳税人	
24069	税务	企业享受生产	无	非行政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总局	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许可审批	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二、符合前条规定的企业，可在年度终了4个月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办理免税手续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资料：……三、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的免税申请后，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免税的企业进行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办理相关免税手续。企业在未办理免税手续前，必须按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相关的纳税资料以及财务会计报表，并按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办理免税手续后，税务机关应依法及时退回已经预缴的税款。”			
24070	税务总局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30条：“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通知》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71	税务总局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四、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企业纳税年度是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已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企业所得税预缴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无	纳税人	
24072	税务总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的备案核准			<p>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p>			
24073	税务	企业从事农林	无	非行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总局	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许可审批	<p>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一、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以下简称《范围》）涉及的有关事项细化如下……”</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新企业</p>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74	税务总局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p>			
24075	税务总局	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p>			
24076	税务总局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一、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77	税务总局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十八、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本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78	税务局	动漫产业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二、关于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规定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79	税务局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80	税务总局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一、关于清洁基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81	税务总局	赣州市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二、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82	税务总局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审批项目目录第17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实施机关：上海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凡符合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条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本通知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定》的要求，报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审批。”			
24083	税务总局	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号）：“按照现行印花税政策规定，投资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出资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上述行为的认定，由投资人按照本通知附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并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无	纳税人	
24084	税务总局	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三、办理股权受让或者出让免税事项，由资产公司提交申请报告和所应附的证明文件和材料送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准下文，由你局送达当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执行。”	无	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4085	税务总局	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第24条第3款：“税务师事务所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批准。”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税务师事务所由注册税务师出资设立。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按现行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47号）：“四、	无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事务所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所的，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批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所的，由分所所在地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事务所申报材料上报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审批。”			
24086	税务总局	注册税务师资格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84 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	
24087	税务总局	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4 号）第 10 条：“凡经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资格证书到所在地的省局管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省局管理中心审核后，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二年的，给予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执业备案’章；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二年或者暂不执业的，给予非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非执业备案’章。”	无	注册税务师	

安全监管总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9001	安全监管总局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1. 海洋石油天然气项目、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项目和其他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二十七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p>	无	企业	
			2. 海洋石油天然气项目、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项目和其他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4.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5. 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以上地下开采煤矿、设计生产能力400万吨/年以上露天开采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施设计审查					
			6.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以上地下开采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以上露天开采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7. 其他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8. 其他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29002	安全监管总局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58 项：矿山救护队资质。实施机关：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9003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	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总局	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2.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9004	安全监管总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1. 中央企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非煤矿山）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无	公民	
			2. 中央企业（煤矿）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	行政许可		无	公民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3. 其他煤矿企业及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无	公民	
29005	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无	企业	
29006	安全监管总局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 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总部）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无	企业	
			2.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 中央企业及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4. 涉煤中央企业（总部）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5. 其他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29007	安全监管总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煤矿外）职业卫	行政许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及其作业场所符合前两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方可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生安全许可		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文“安监总局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9008	安全监管总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1.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煤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9009	安全监管总局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煤矿）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					
			4.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煤矿）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9010	安全监管总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9011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	无	公民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业”。			
29012	安全监管总局	重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6〕49号)第二部分“发展改革委核准重大煤炭建设项目,要征求安全监管总局和煤矿安监局的意见,煤矿安监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安全核准”。	无	企业	
29013	安全监管总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002年安全监管总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人发〔2002〕8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共同实施	公民	

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2001	林业局	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	1. 向境外提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第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林木种质资源是指林木遗传多样性资源和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森林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人工创造的遗传材料。林木种质资源的形态，包括植株、苗、果实、籽粒、根、茎、叶、芽、花、花粉、组织、细胞和DNA、DNA片段及基因等。”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林木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林木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家林业局批准。”第二十二条：“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向国家林业局提交《向境外提供林木种质资源申请表》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申请表》及其说明；……”</p>	无	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	
			2.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	行政许可		无	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资源审批				人	
32002	林业局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2003	林业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343 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无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32004	林业局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342 项“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无	企业	
32005	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32006	林业局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七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内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批准……”</p>	无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	
32007	林业局	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延长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无	特殊林木的林地发包人。即，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特殊林木的林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地,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为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	
32008	林业局	重点国有林区、其他地区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 5 公顷以上及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林地临时占用审批	1. 其他地区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 5 公顷以上及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林地临时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 号, 根据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批；……”			
			2. 重点国有林区林地临时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条：“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收、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32009	林业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2.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32010	林业局	与国外签署涉及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协议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三条：“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	无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32011	林业局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三条：“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8项“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32012	林业局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1.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附件第341项“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91项“国家级森林公园合并审批”。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2. 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审批	行政许可		无	国家级森林公园	
			3. 国家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无	国家级森林公园	
			4. 国家级森	行政		无	国家级森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许可			林公园	
32013	林业局	重点国有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无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林业局）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2014	林业局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无	在重点国有林区运输木材的公民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015	林业局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32016	林业局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林业行</p>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发布,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2017	林业局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32018	林业局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45项“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批					他组织	
32019	林业局	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32020	林业局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行。”			
32021	林业局	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四条：“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32022	林业局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44 项：“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32023	林业局	在重点国有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无	重点国有林区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公民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024	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1. 出售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 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32025	林业局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32026	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无	外国人在华代理人或在华合作机构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2027	林业局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5 号）第七条：“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p>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32028	林业局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32029	林业局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40 项“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无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32030	林业局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苗木）或者繁殖材料，具体是指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及用于林业生产和国土绿化的草本职务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p>			
32031	林业局	林木种子苗木（种用）进口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从事商品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除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有关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的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出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号）附件《“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规定：“二、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条件（一）免税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下列种源：……三、种子种源进口免税申请。种子种源进口单位应适时向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即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提出种子种源进口免税申请……四、种子种源进口</p>	无	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免税核定。每年3月31日前，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通知本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执行单位在核定的年度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内签发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证明文件（以下简称免税证明文件）。执行单位应核定、确认种子种源进口单位的资质、进口种子种源最终用途以及免税进口申请数量合理性等事项，确保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条件。经核定的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年度计划以及执行单位签发的免税证明文件在公历年度内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未经核定或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进口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本年度种子种源（不包括警用工作犬、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种子种源品种，执行单位可以在上一年度确定的免税进口额度的30%以内，提前签发免税证明文件，有关进口单位可凭免税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p>			
32032	林业局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林木种子质量抽查任务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执行。承担质量抽查工作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符合《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无	种苗质量检验机构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03〕131号）附件《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国家级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工作，颁发资质证书。”</p> <p>《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设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3〕54号）附件《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设规定》第四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队伍建设……（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考核 国家林业局负责国家级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考核工作；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考核工作。”</p>			
32033	林业局	向外国人转让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1. 向外国人转让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根据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 第九条：“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p>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或企业或社会组织	
			2. 向外国人	行政		无	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转让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许可			事业单位或企业或社会其他组织	
32034	林业局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第十六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第十七条：“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对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同意命名、编号，颁发林木良种证书，并报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p>	无	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	
32035	林业局	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审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根据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	无	单位或者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批			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第十一条:“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036	林业局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32037	林业局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号)第三十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国家林业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4号）第五条“申请设立林业质检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国家林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要求的机构与人员、仪器设备、设施与环境和质量体系等；（二）具有与从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相适应的资金；（三）国家林业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32038	林业局	省级人民政府美国白蛾除治技术方案及措施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6号）规定：“有除治任务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的除治技术方案，制定有效的除治措施，报国家林业局批复实施。”	无	行政机关	
32039	林业局	美国白蛾疫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疫区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6号）规定：“加强检疫封锁。限制疫区内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流通，未经过林业部门检疫批准，不得擅自运出疫区。”	无	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	
32040	林业局	启动实施一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3号）第十六条：“一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家林业局批准启动实施。”	无	行政机关	
32041	林业局	省际间调运松材线虫病疫木实施安全利用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02〕164号）附件《全国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疫木安全利用原则上在就地实施。确实没有条件就地实施，必须异地调运疫木进行安全利用的，省内调运，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省际间	无	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调运,由调出地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审批。”			
32042	林业局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财政部	行政机关	
32043	林业局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年度定额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及编制“十一五”年度定额的通知》(林资发〔2006〕184号):“征占用林地定额编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与发展改革委和国土部门的协调,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内做好林地定额的编制,林地定额报我局汇总批准。” 《国务院关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0〕69号):“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模,国家每5年编制或修订一次征占用林地总额,并按年度分解到省(区、市)。”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1〕98号)附件《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第七条:“定额每5年编制一次。省级林业部门编制的定额建议指标和编制报告,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定。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的定额单独编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定”。第十条:“……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定的省级定额,按年度下达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无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2044	林业局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预审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建立征用占用林地专家评审制度和林业主管部门预审制度。”</p> <p>《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预审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08〕247号）附件《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预审办法》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占用征用林地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家林业局预审。（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二）占用或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三）临时占用防护林地、特用林地分别或者合计达到2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的；（四）占用（含临时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p>	无	行政机关	
32045	林业局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林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14项“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批”。	财政部（农发办）	行政机关	
32046	林业局	省级防沙治沙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规定：“省级防沙治沙规划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审批。”</p>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环保部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2047	林业局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省级规划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67项“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省级规划备案”。	国家发改委	行政机关	
32048	林业局	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小渊基金）项目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代发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日中绿化交流基金资助合作项目管理办法〉》（林函外字〔2000〕247号）：“经国务院批准，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中方由国家林业局牵头，外交部派员参加。” 《日中绿化交流基金资助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基金’资助合作项目的中方归口管理部门为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中方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牵头），负责与日方委员会商定双方合作的原则、领域和重点，并监督‘基金’资助金的使用。中方委员会委托国家林业局林业国际交流中心（现‘对外合作项目中心’）负责中方民间团体申请‘基金’资助合作项目的受理、审查、初选和报批及与日方事务局的联系和协调，并具体指导和监督项目的实施。”	无	希望开展合作的政府机构、民间团体（目前除林业外，还包括青联、友协、工会、妇联等部门）	
32049	林业局	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66项“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3号）附件《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四）项规定：“国家林业局负责重点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	无	重点国有林区省级森工管理部门	
32050	林业	林业固定资产	无	非行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无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局	投资项目审批		许可审批	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3号）附件《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部分主要职责（十一）项规定：“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事业单位	
32051	林业局	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20号）附件三《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公益林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实行绩效考评机制，国家根据各省公益林建设绩效考评结果，调整下一年度的建设任务。”	国家发改委	行政机关	
32052	林业局	天保工程森林培育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20号）附件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培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森林培育实行检查验收绩效考评机制，国家根据各省级林业部门森林培育绩效考评结果，调整下一年度的建设任务。”	国家发改委	行政机关	
32053	林业局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自然灾害临时增加采伐限额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规定：“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自然灾害需要采伐林木且在本省限额内无法解决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由国务院授权林业局审批；重点国有林区由森工（林业）	无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主管部门上报林业局审批。”			
32054	林业局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采伐限额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九条：“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无	东北、内蒙古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32055	林业局	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及新疆天然林保护工程区采伐天然林占用人工林采伐限额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规定：对于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及新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因自然灾害、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保护等特殊情况，确需采伐天然林的，经林业局批准，可以占用人工林采伐限额。	无	行政机关	
32056	林业局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条：“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规定：“除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外，其他地区木材生产计划实行备案制，林业局不再下达木材生产计划。”	无	东北、内蒙古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2057	林业局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登记及证书核发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条：“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p>	无	重点国有林区各森林经营单位	
32058	林业局	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全国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拟订国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的、地方的或者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p>	无	行政机关	
32059	林业局	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68项“林业</p>	无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		批	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 《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的批复》(国函〔2002〕5号)第十一条规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经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	
32060	林业局	国有林场及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1.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06〕227号)附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家林业局或委托的机构审批并备案。”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第十九条：“跨地(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或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林业局)	
			2. 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或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林业局）	
32061	林业局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维护国有林场合法权益的通知》（林计发〔1999〕82号）：“国有林场要通过出让、合资、股份经营、委托经营、抵押等方式改变国有森林资源产权关系的，必须依法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或登记，未经审批或登记的变动一律无效。”	无	行政机关	
32062	林业局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1.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6〕529号）附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	无	重点国有林区占有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企事业单位	
			2. 涉及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其他地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6〕529号）附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其他地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涉及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对其他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对其中实行核准制的评估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	无	经营管理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其他林业企事业单位	
32063	林业	跨区域重点推	无	非行政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科技	无	承担林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局	广示范项目审批		许可审批	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289号)附件《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对立项指南中确定的跨区域重点推广示范技术，由国家林业局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和批复立项工作。”		科技推广与示范任务的单位和组织	
32064	林业局	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林业局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宣发〔2009〕84号)附件《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第二条：“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是具备一定的生态景观或教育资源，能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价值观的形成，教育功能特别显著，经国家林业局、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命名的场所。”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事业单位	
32065	林业局	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二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下一年度退耕还林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无	行政机关	
32066	林业局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第十三条：“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规划报发展改革委同西部开发办、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办 法〉(发改西部〔2010〕1382号)附件《巩固退耕还林	国家发 改委、财 政部、农 业部、水 利部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林业、农业、水利等部门，根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下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建议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等部门，并附送当年年度计划执行情况。”</p> <p>《财政部、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327号）附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第六条：“专项资金的申请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西部开发办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财政部根据任务计划和国家林业局核查验收结果下达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32067	林业局	国际重要湿地认证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湿地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个缔约国应该指定其领土内适当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目录》。”</p> <p>《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符合国际湿地公约国际重要湿地标准的，可以申请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申请指定国际重要湿地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湿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局提出。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论证、审核，对符合国际重要湿地条件的，在征得湿地</p>	外交部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核准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32068	林业局	国家重要湿地认证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规定：“要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一律禁止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第十三条：“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划定国家重要湿地，向社会公布。国家重要湿地的划分标准，由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无	行政机关	
32069	林业局	划定、改变和撤销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疫区和保护区	1. 划定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疫区和保护区	非行政许可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号）第六条：“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划定。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间。”	无	行政机关	
			2. 改变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疫区和保护区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 撤销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疫区和保护区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行政机关	
32070	林业局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称号批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评价指标（林业行业标准）》（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2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家森林公园是‘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城乡一体、稳定健康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于城市居民身心健康，且各项建设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国家林业局批准授牌的城市。’”	无	行政机关	
32071	林业局	国家湿地公园设立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 号）：“要因地制宜，采取建立各种类型湿地公园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管理。”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湿地公园发展建设的通知》（林护发〔2005〕118 号）：“省级林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拟建国家湿地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函和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材料，报我局；我局组织国家湿地公园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符合国家湿地公园标准的则批准设立。”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林业局成立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5〕96 号）：“国家林业局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3 号）	无	行政机关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附件《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部分主要职责（四）项规定：“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p> <p>《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第二十条：“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并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建立湿地公园。湿地公园分为国家湿地公园和地方湿地公园。”</p>			
32072	林业局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第十一条：“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局批准。”	无	行政机关	
32073	林业局	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9号）；</p> <p>《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1〕447号）。</p> <p>《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号）规定：“（二）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进口单位是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单位应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三、种子种源进口免税申请。种子种源进口单位应适时向种子种源进口免</p>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税政策执行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即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提出种子种源进口免税申请……四、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核定。每年3月31日前，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通知本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执行单位在核定的年度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内签发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证明文件（以下简称免税证明文件）。执行单位应核定、确认种子种源进口单位的资质、进口种子种源最终用途以及免税进口申请数量合理性等事项，确保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条件。经核定的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年度计划以及执行单位签发的免税证明文件在公历年度内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未经核定或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进口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本年度种子种源（不包括警用工作犬、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种子种源品种，执行单位可以在上一年度确定的免税进口额度的30%以内，提前签发免税证明文件，有关进口单位可凭免税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p>			
32074	林业局	林业部门管理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更名、宣告无效审批	1.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根据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p>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或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第三十一条：“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第三十二条：“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六条：“……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第三十七条：“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更名。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并通知当事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 植物新品种权更名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或企业或其他社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组织	
			3. 植物新品种权宣告无效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公民个人、事业单位或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	
32075	林业局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二条：“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三）对旅游区必须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五）根据旅游需要和接待条件制订年度接待计划，按隶属关系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有组织地开展旅游；……”</p> <p>《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2006）（2006年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并实施）第三条：“术语与定义中明确表述“生态旅游规划 ecotourism plan，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旅游规划是以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为基础的专项规划，是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资源调查、评价以及对生态旅游环境容量和市场潜力分析的基础上，明确生态旅游区范围和开展生态旅游的宗旨、规模，以及一定时期内的旅游产品类型、路线安排、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行动计划与措施的过程，它是长期指导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旅游区建设和组织、管理生态旅</p>	无	机关、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游活动的主要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第三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及在实验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按《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5号）第五条第22项：“在保护区实验区开展资源利用活动，要对允许利用的资源种类、数量、范围、时段和方式等，编制资源利用方案或生态旅游规划……”</p>			
32076	林业局	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一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水利、土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第十二条：“……在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规定：“……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以及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划定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妥善安排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生产建设活动，对确需进行的修</p>	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按程序评估和审批……。”</p> <p>《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年）》第五章规定：“……本规划期内，对于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生态区位特别重要、对当地及周边乃至全国生态和重要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影响的地区，划定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p>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3001	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人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第十四条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人员。第十五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一）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二）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三）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四）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第十六条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中国专利局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由中国专利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专利代理人的组织的有关人员组成。”	无	公民个人	
33002	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1.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第三条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包括:(一)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二)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三)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律师事务所。第五条向专利管理机关申请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书,并写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姓名;(二)专利代理机构章程;(三)专利代理人姓名及其资格证书;(四)专利代理机构资金和设施情况的书面证明。第六条申请成立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过其主管机关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没有主管机关的,可以直接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审查同意的,由审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审批。申请成立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经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可以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第七条专利代理机构自批准之日起成立,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2.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事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第十二条专利代理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地址和负责人的,应当报中国专利局予以变更登记,经批准登记后,变更方可生效。专利代理机构停业,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后, 向原审查机关申报, 并由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办理有关手续。”			
			3.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p>《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 号）“第十三条已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一年内仍不能具备这些条件的, 原审查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建议中国专利局撤销该专利代理机构。”</p> <p>《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30 号）“第十一条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停业或撤销手续。”</p>	无	企业	
			4.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p>《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 号）“第四条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办公场所; (二) 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 (三) 财务独立,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 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必须有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专职人员。”</p> <p>《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30 号）“第九条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参照上述</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规定进行审批。”			
33003	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	1. 普通国家申请受理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三十八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第三十九条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二）未使用中文的；（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无	单位及个人	
			2.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一百零三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第一百零四条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p>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3. 费用减缓请求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一百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p> <p>《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39 号）“第八条专利局收到费用减缓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费用减缓请求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p>	无	单位及个人	
			4. 延长期限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无	单位及个人	
			5. 恢复权利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六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6. 更正错误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五十八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p> <p>《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55 号）“第五部分第八章 1.3.2.16 专利局对专利公报上出现的印刷及其他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在更正栏中及时更正。各种不同类型错误的更正分别公布。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申请号（或专利号）、原公告所在卷号、更正项目、更正前内容、更正后内容。第五部分第八章 2.3 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单行本、实用新型专利单行本及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重新出版更正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单行本，并在其扉页上作出标记。”</p>	无	单位及个人	
			7. 中止程序	非行政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八十	无	单位及个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请求的审批	许可审批	<p>二条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第八十六条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人	
			8. 放弃专利权声明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四十一条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p>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p>			
			9.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五十六条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第五十七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p>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10. 发明专利请求提前公布声明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四十六条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无	单位及个人	
			11. 实质审查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 第 8 号)“第三十五条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无	单位及个人	
			12. 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五十五条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并指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请求后,应当进行审查。请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实施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4号）“第二条修改前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2010年2月1日前（不含该日）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2010年2月1日以后（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但本办法以下各条对申请日在2010年2月1日前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的特殊规定除外。”			
			13. 改正译文错误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无	单位及个人	
			14. 要求优先权声明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第三十条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15. 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一百一十条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p> <p>《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5号)“第</p>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三部分第一章 5.2.1 申请人认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优先权书面声明中某一事项有书写错误,可以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同时或者自进入日起两个月内提出改正请求。改正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改正后的优先权事项。对于申请人未向国际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在提出改正请求的同时还应当附上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作为改正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出该改正请求。”			
			16. 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五十四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无	单位及个人	
			17. 授予发明专利权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四十一条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18. 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一百一十九条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无	单位及个人	
			19. 撤回专利申请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20. 撤回优先权声明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令第55号)“第一部分第一章6.2.3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申请人要求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优先权要求。申请人要求多项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全部优先权要求,也可以撤回其中某一项或者几项优先权要求。申请人要求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应当提交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优先权声明。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优先权要求撤回后,导致该专利申请的最早优先权日变更时,自该优先权日起算的各种期限尚未届满的,该期限应当自变更后的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起算,撤回优先权的请求是在原最早优先权日起十五个月之后到达专利局的,则在后专利申请的公布期限仍按照原最早优先权日起算。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撤回优先权后,已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因优先权要求的撤回而请求恢复。”	无	单位及个人	
			21. 保密专利的确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	总装备部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22. 向外申请保密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p>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八条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p>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23. 电子申请用户注册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7号）“第二条提出专利电子申请的，应当事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议）。开办专利电子申请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以该专利代理机构名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申请人委托已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电子申请业务的，无须另行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p> <p>《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5号）“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3.3 注册请求的审查注册材料经审查合格的，应当向注册请求人发出电子申请注册请求审批通知书和一份经专利局盖章的用户注册协议，并给予用户代码。当面注册的，由注册请求人当面设置密码；邮寄注册的，应当在电子申请注册请求审批通知书中告知注册请求人密码；网上注册的，由申请人在提出注册请求时预置密码。注册材料经审查不合格，当面注册的，应当直接向注册请求人说明不予注册的理由，注册材料不予接收；邮寄注册和网上注册的，应当向注册请求人发出电子申请注册请求审批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记载不予注册的理由，注册材料不予退还。”</p>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 电子申请用户注册信息变更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5 号)“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3.4 电子申请用户信息的变更注册用户的密码、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信息提示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注册用户应当登录电子申请网站在线进行变更。注册用户的姓名或者名称、类型、证件号码、国籍或注册地、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注册用户应当向专利局提交电子申请用户注册信息变更请求书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办理变更手续。注册用户代码不予变更。”	无	单位及个人	
			25. 纸件转电子申请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7 号)“第七条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各种手续的,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接受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不符合本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视为未提交。以纸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除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外,申请人可以请求将纸件申请转为专利电子申请。特殊情形下需要将专利电子申请转为纸件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转为纸件申请。” 《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5 号)“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5.6 纸件申请与电子申请的转换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可以请求将纸件申请转换为电子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除外。提出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请求的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是电子申请用户,并且应当通过电子文件形式提出请求。经审查符合要求的,该专利申请后续手续均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使用纸件形式提出请求的,审查员应当发出纸件形式的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26. 办理登记簿副本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	无	单位及个人	
			27. 查阅或复制专利申请案卷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8. DAS 及中欧优先权交换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p> <p>《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169 号公告发布（关于开通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接入服务相关事项公告）》“为方便申请人办理专利申请优先权文件副本相关手续，减轻申请人负担，提高专利审批效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达成的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开通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接入服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服务内容。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igital Access Service，简称 DAS）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建立和管理、通过专利局间的合作、以电子交换方式获取优先权文件的电子服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首次申请，又将向参与本服务的其他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并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制作优先权文件并存入专门数字图书馆供其他专利局获取，从而无需再自行向其他专利局提交在先申请</p>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文件副本。在参与本服务的其他专利局提出首次申请，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在后专利申请并声明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自专门数字图书馆获取优先权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获得优先权文件的，视为申请人按照中国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利用本服务，也可以选择按传统方式自行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29. PPH 申请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双边协议（涉及多个国家不同协议的具体内容不同，无法一一列举。）	无	单位及个人	
			30. PCT 国际申请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专利法合作条约》（国际条约文本较长，不适合列举）	无	单位及个人	
			31. 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65 号）“第二条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自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之日起一年内结案。” 《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5 号）“第二部分第八章 3.4.2 特殊处理对下列几种情况可作特殊处理：（1）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申请，由申请人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请求，经专利局局长批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准后,可以优先审查,并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予以优先处理。”			
33004	知识产权局	被驳回的专利申请复审	1. 复审请求的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六十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p>	无	单位及个人	
			2. 复审请求撤回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六十四条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p> <p>《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5号)“第四部分第二章第9节规定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p>	无	单位及个人	
			3. 复审请求	非行政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一百	无	单位及个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费的减缓的审批	许可审批	<p>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p> <p>《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9号) “第三条经专利局批准,下列专利费用可以减缓:(五)复审费。”</p>		人	
33005	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无效宣告	1.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p>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六十五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p>	无	单位及个人	
			2. 无效宣告请求的撤回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七十二条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p>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3. 无效案件的加快审查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无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权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各级人民法院	
33006	知识产权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审批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受理	非行政许可审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00号）“第十四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负责布图设计登记工作，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1号）“第十七条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一）未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或者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已投入商业利用而未提交集成电路样品的，或者提交的上述各项不一致的；（二）外国申请人的所属国未与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国际条约；（三）所涉及的布图设计属于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予保护的；（四）所涉及的布图设计属于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不予登记的；（五）申请文件未使用中文的；（六）申请类别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其属于布图设计的；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七)未按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的；(八)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填写不完整的。”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放弃声明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布图设计权利人在其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届满之前,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声明放弃该专有权。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许可他人实施或者已经出质的,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应当征得被许可人或质权人的同意。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应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和公告。”	无	单位及个人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著录项目变更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1号)“第十一条向外国人转让专有权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转让登记时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允许其转让的证明文件。布图设计专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无	单位及个人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延长期限请求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1号)“第九条权利的恢复和期限的延长中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条例规定的期限不得请求延长。”	无	单位及个人	
			5. 集成电路	非行政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	无	单位及个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布图设计登记恢复权利请求审批	许可审批	产权局令第 11 号) “第九条权利的恢复和期限的延长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耽误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 造成其权利丧失的, 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 但是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请求恢复其权利。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耽误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 造成其权利丧失的, 可以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说明理由, 请求恢复其权利。”		人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核发	非行政许可审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00 号) “第十八条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的, 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登记, 发给登记证明文件, 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五条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手续,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缴费标准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制定, 并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公告。”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生效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颁布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无	单位及个人	
33007	知识产权	被驳回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复审请求的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00 号) “第十九条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局	的复审		批	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复审请求撤回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复审理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理请求。复审理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理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	无	单位及个人	
33008	知识产权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的审查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00号)“第二十条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公告。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3009	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质押登记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第二百二十七条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十四条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p>	无	单位及个人	
33010	知识产权局	实施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的审批	1. 给予实施专利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第四十九条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p>	无	单位及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第五十条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第五十一条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p>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七十四条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p>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外。”			
			2. 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请求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p> <p>《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6号）“第七十四条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p>	无	单位及个人	

国防科工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8001	国防科工局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8 号）第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拟通过转让、租赁等方式处置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用于武器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七条：“……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应当征求军队武器装备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涉及国防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和布局调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军队武器装备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12〕760 号）第十二条：“……国防科工局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应当征求总装备部、国资委和财政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涉及国防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和布局调整的，国防科工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总装备部、国资委和财政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有关部门、国资委、财政部	企事业单位	
48002	国防科工局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4 号）第八条：“国防计量技术机构分为三级：（一）经国防科工委批准设置的国防计量测试研究中心、计量一级站为一级，负责建立国防特殊需要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负责国</p>	无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防计量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二）经国防科工委批准设置的国防计量区域计量站、专业计量站和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批准设置的计量站为二级，接受一级计量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国防计量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48003	国防科工局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8 项：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实施机关：国防科工委、商务部。	商务部	企事业单位	
48004	国防科工局	核出口物项及相关技术审批	1. 核出口合同生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0 号）第七条：“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应当向国家原子能机构提出申请。”第十条：“国家原子能机构应当自收到核出口申请表及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通知申请人”。第十一条：“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要影响的核出口，国家原子能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审查或者复审时，应当会商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必要时，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0 号）第十九条：“出口单位出口本规定附件一、二清单所列物项及相关技术，……（四）该出口合同须经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方能生效。”	商务部、外交部	企事业单位	
			2. 核出口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商务部、外交部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8005	国防科工局	研究堆操纵人员资格审核	无	行政许可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年国务院公布）第六条：“核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核设施的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四）负责对所属核设施中各类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第十三条：“核设施操纵员执照分《操纵员执照》和《高级操纵员执照》两种。持《操纵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担任操纵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持《高级操纵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担任操纵或者指导他人操纵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	无	个人	
48006	国防科工局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9项：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实施机关：国防科工委。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2号）第三条：“民用航天发射项目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民用航天发射项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经审查合格取得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民用航天发射项目”。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对民用航天发射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负责审查、批准和监督民用航天发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无	企事业单位、个人	
48007	国防科工局	国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及实施审批	1. 国防专利申请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国防专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418号）第七条：“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无	企事业单位、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需要指定实施本系统或者本部门以外的国防专利的,应当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报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批准后实施。”			
			2. 国防专利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事业单位、个人	
			3. 国防专利指定实施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事业单位、个人	
48008	国防科工局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	1. 乏燃料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三条:“国家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五条:“一切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第二条所列核材料的部门和单位必须遵守本条例”。第七条:“核工业部负责管理全国的核材料,在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审查、颁发核材料许可证”。</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四十三条:“核反应堆乏燃料运输的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应当遵循国家核应急的有关规定”。</p> <p>《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4号)第四条:“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三)审查批准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第四十条:“除核电厂外,其他核设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p>	无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003] 520号)：“国防科工委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 审查核反应堆乏燃料转移批准文件和装运批准文件, 审查乏燃料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2. 乏燃料启运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事业单位	
			3. 乏燃料道路运输核应急预案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事业单位	
48009	国防科工局	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预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24号)第四条：“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负责, 其主要职责是: ……(三) 审查批准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第十一条：“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由核电厂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制定, 报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审查批准。”第十四条：“新建的核电厂必须在其场内和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查批准后, 方可装料”。	无	核设施营运单位、省核应急管理机构	
48010	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1. 准入审批	行政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1号)第二条：“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13号)第二十四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拟申请延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期限的, 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拟不再延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期限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国防科工局书面报告。在国防科工局商总装备部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擅自停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2. 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有关部门 (征求意见)	企事业单位	
			3. 退出审批	行政许可		有关部门 (征求意见)	企事业单位	
48011	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1. 首次申领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三条:“国家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五条:“一切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第二条所列核材料的部门和单位必须遵守本条例”。第七条:“核工业部负责管理全国的核材料,在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审查、颁发核材料许可证”。</p> <p>《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核材料许可证的有效期、更改和中止的规定:(一)核材料许可证的有效期在许可证中规定,逾期自行失效,需要延长许可证有效期的,必须在期满之前九十天内提出申请;(二)许可证申请中所涉及的核材料品种、数量、用途范围以及管制实施计划有变化时,许可证持有单位应按规定格式向‘办公室’提交许可证更改申请;……(四)许可证持有单位要求终止许可证时,应在完成核材料清理工作后,向‘办公室’提交许可证终止申请报告,由‘办公室’审查</p>	国家核安全局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核实注销许可证,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或国防科工委备案。”			
			2. 换证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核安全局	企事业单位	
			3. 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核安全局	企事业单位	
			4. 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核安全局	企事业单位	
48012	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1.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址选择审查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 项：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实施机关：国防科工委。</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六十七条：“军用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军用设施、装备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由国务院和军队的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p> <p>《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防科工委令 1 号）第八条：“对军用核设施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安全许可证件包括：（一）军用核设施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二）军用核设施建造许可证；（三）军用核设施装（投）料调试批准书；（四）军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五）军用核设施退役批准书；（六）军用核设施安全关键岗位操纵（作）员执照；（七）其他需要的批准文</p>	无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件。”			
			2.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含铀尾矿（渣）库）建造许可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 项：“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实施机关：国防科工委”。</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军用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军用设施、装备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由国务院和军队的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p> <p>《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防科工委令 1 号）第八条：“对军用核设施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安全许可证件包括：（一）军用核设施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二）军用核设施建造许可证；（三）军用核设施装（投）料调试批准书；（四）军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五）军用核设施退役批准书；（六）军用核设施安全关键岗位操纵（作）员执照；（七）其他需要的批准文件。”</p>	无	企事业单位	
			3.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装（投）料调试批准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 项：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实施机关：国防科工委。</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六十七条：“军用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执行”。</p>	无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军用设施、装备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由国务院和军队的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p> <p>《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防科工委令1号）第八条：“对军用核设施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安全许可证件包括：（一）军用核设施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二）军用核设施建造许可证；（三）军用核设施装（投）料调试批准书；（四）军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五）军用核设施退役批准书；（六）军用核设施安全关键岗位操纵（作）员执照；（七）其他需要的批准文件。”</p>			
			4.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含铀尾矿（渣）库〕运行许可证	行政许可		无	企事业单位	
			5.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含铀尾矿（渣）库〕退役批准书	行政许可		无	企事业单位	
			6. 国防科技	行政		无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活动许可	许可			位	
			7.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批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事业单位	
			8.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关键岗位操纵（作）员执照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个人	
			9.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无	个人	
48013	国防科工	军品出口许可	1. 军品出口经营权和经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34条）第七条：“本条例所称军品贸易公司，是指依法	有关部门（共同盖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局		营范围审批		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第八条:“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十三条:“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第十七条:“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	章)		
			2. 军品出口立项审批	行政许可		有关部门(共同盖章)	企事业单位	
			3. 军品出口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有关部门(共同盖章)	企事业单位	
			4. 军品出口合同审批	行政许可		有关部门(共同盖章)	企事业单位	
48014	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安全保密事项审批	1. 核心涉密人员因私出境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第三十七条:“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第三十条:“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第二十五条:“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第十六条:“国	无	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第三十四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第三十三条：“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扩大开放范围”。			
			2. 对外交往与合作提供国家秘密事项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事业单位	
			3. 携带或传递密品密件出境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事业单位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事业单位	
			5. 举办涉密展览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事业单位	
			6. 聘用境外人员进入涉	非行政许可审		无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密岗位批准	批				
			7. 对外开放涉密场所、部位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事业单位	
48015	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	1. 限制类项目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号）：“（九）建立健全项目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对未使用财政资金的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对未使用政府资金的放开类项目，实行备案制。”	无	企事业单位	
			2. 放开类项目备案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事业单位	
48016	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号）：“（九）建立健全项目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凡是有政府投资参与的建设项目，均实行审批制”。	无	企事业单位	
48017	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和研究应用中心设立审批	1.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设立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61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实验室，是指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为主，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管理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第六条：“申请设立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应	会同有关部门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p>当具备以下条件……” 第八条：“国防科工局会同总装备部组织对设立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第九条规定：“通过评审的重点实验室，由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联合批准列入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序列，并开始运行”。</p> <p>《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管理办法》（科工技〔2011〕597号）第五条：国防科工局负责学科实验室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审核批准学科实验室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组织学科实验室评估和年度考核。</p> <p>《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898号）第九条：“研究应用中心组建的具体程序如下：……（四）根据评审结果，国防科工局对符合保障军工核心能力建设职能和研究应用中心发展规划的单位，……，择优批复研究应用中心。”</p>			
			2.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设立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事业单位	
			3. 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技术研究应用中心设立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事业单位	
48018	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民用专项科研项目和军用技术推广专项审批	1. 民用航天科研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7项：国防科技民用专项科研项目和军转民技术开发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防科工委、财政部。	财政部	企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专项科研管理办法》（科工法〔2002〕534号）第二条规定：“民用专项科研是指由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针对国防科技工业民用航天、民用飞机、民用高技术船舶、核能开发、军转民技术开发进行的工程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科学研究活动”。			
			2. 航空推进技术验证计划科研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企事业单位	
			3. 核能开发科研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企事业单位	
			4. 空间碎片专项科研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企事业单位	
			5. 军用技术推广专项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企事业单位	
99003	国防科工局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0号）第二十五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统一组织考核，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局）	公民个人	

国家档案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8001	档案局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p> <p>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第十七条：“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p>		档案所有者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			
58002	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七条:“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第十八条:“……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p>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8003	档案局	携带、运输、邮寄国家二级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八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带出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第十九条:“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级档案严禁出境。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p>		各级国家档案馆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58004	档案局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第二十条：“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30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省级以上国家档案馆	
58005	档案局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		非行政许可审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第十条：“各级各类档案馆要根据本规定制		省级以上国家档案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案的审批		批	定本馆的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经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施行。”		馆	
58006	档案局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五条：“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p> <p>《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第一条：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以下简称机关）正确界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准确划分档案保管期限,使所保存的档案既能反映机关主要职能活动,维护其历史面貌,又便于管理。第十二条：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有垂直领导关系的中央、国家机关应依据本规定,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编制本系统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并经国家档案局审查同意后执行。</p> <p>《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p>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单位	

http://www.gov.cn/rdzt/content_2607335.htm